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年第7号（总第81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和2012中国中小城市（县）发展峰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工业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大会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关于批转河南有线网络集团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下达2012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关于表彰201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技术进步和创新、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促进商标发展服务“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科技厅三门峡市政府厅市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 2012 年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关于刘廷福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第十八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
和 2012 中国中小城市（县）发展峰会
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6 月 6 日）

刚刚过去的五月，对三门峡来说，是繁忙紧张的五月，是收获喜悦的五月，是激情绽放的五月，是难以忘怀的五月。第 18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经贸投洽会、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代表大会暨中小城市发展峰会“两大节会”相继举行，并圆满落下帷幕。今天，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总结表彰大会，主要有三点考虑：一是两大节会办得非常成功，我们的好做法、好经验，应该大张旗鼓地进行全面总结；二是围绕两大节会，各级各部门、广大志愿者和社会各界通力合作、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该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三是当前我市的经济转型、改革发展进入到攻坚阶段，在承办两大节会中产生的宝贵精神，应该大张旗鼓地宣传弘扬，从而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人心、激发斗志，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刚才，光超、继鼎同志分别对黄河旅游节、中小城市峰会进行了很好的回顾总结，绍伟、占荣同志宣读了有关表彰决定。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为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付出艰辛努力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下面，我再讲三方面内容。

一、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产生了超过预期的显著效果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旅游局、国家贸促会、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鼎力支持下，在全市上下团结协作、共同努力下，两大节会联袂出台、轮番上演，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超出我们预期的显著成效。这些成效，体现在云集的嘉宾、空前的盛况上，体现在丰富的经贸活动、丰硕的洽谈成果里，体现在来宾的普遍赞誉、媒体的如潮好评中。可以说，两大节会规模之大、气魄之大、影响之大，在我市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具体来说，就是实现了“四个大幅提升”。

（一）三门峡的知名度、美誉度大幅提升。这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向世界展示了厚积薄发的三门峡优势，展示了

日益凸显的三门峡潜力，展示了扑面而来的三门峡机遇，展示了令人称道的三门峡速度，展示了奋发向上的三门峡面貌，让世人更多地了解了三门峡、认知了三门峡、欣赏了三门峡。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华建敏亲自与会，并宣布第 18 届国际黄河旅游节开幕，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姜春云、许嘉璐为中小城市峰会在我市的胜利召开，专门发来贺信；孟加拉、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等国驻华大使，克罗地亚萨柏克市、日本北上市、韩国东豆川市等友好访问团，21 个省近百个城市的市长，也都纷至沓来，充分表明海内外对三门峡的重视与关注。伴随着众多媒体的新闻报道，三门峡灿烂悠久的历史文化、瑰丽多彩的自然风光、古老独特的黄河风情、和谐宜居的生态环境，迅速传遍全国各地，远播五洲四海，许多参加两大节会的嘉宾由衷地赞叹“三门峡生态环境如此之好，让人意想不到”、“看到的三门峡比听到的更美，体验到的三门峡比想像中的更美”、“在三门峡工作生活是件幸事”！

（二）三门峡人民的荣誉感、自豪感大幅提升。黄河旅游节、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在我市的举办，彰显了三门峡作为黄河之旅重要节点城市、中西部地区

极富竞争力城市的特殊地位；中国大黄河旅游国际研讨发布会、亚洲财富论坛、中小城市发展峰会、中国量仪行业发展高层论坛、有色金属产业合作交流洽谈会、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研讨会名流云集、名家荟萃，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三门峡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大黄河旅游十大精品线路”，条条都有三门峡的元素；《龙行天下黄河魂》文艺演出、沿黄九省（区）大型集邮展览、白天鹅国际摄影大赛及国际比基尼小姐大赛等活动，无不渗透着三门峡气息，传递着三门峡热情，散发着三门峡魅力。现在，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都以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而倍感欣慰、倍感振奋、倍感自豪，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成为大家津津乐道的话题，对三门峡的认同和热爱随之增加。说起三门峡，大家的脸上洋溢着笑容，充满了底气，透露出自信，情不自禁地发出“我以三门峡为荣”的心声，“爱我家乡、建设美好家园”日益成为全市上下的共同心愿和自觉行动。

（三）三门峡各级干部的凝聚力、执行力大幅提升。两大节会筹办以来，全市上下思想空前统一，步调高度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真正做到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全体动员、全民参与。各县（市）区、各个部门、各条战线

都自觉服从全市大局、服务节会活动整体部署，不讲价钱，不讲条件，不讲困难，调动一切资源，动员各方力量支持节会活动。旅游节和中小城市峰会组委会，切实加强与国家旅游局、省委省政府和中小城市委员会的汇报与沟通，建起了筹办事项协商的“直通车”，并统筹抓好重大活动的策划、推进，将各项工作详细分解，做到了定人员、定岗位、定时间、定任务、定标准。组委会各工作组之间，市直各有关部门之间，都指定专人、设立专线，定时定点通报各自的工作进度；承担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同心同德、认真负责地把好每一个关口，齐心协力、兢兢业业地做好每一项工作，形成了聚沙成塔、众志成城的强大合力。正是由于各个部门密切配合、相互补台，各个环节尽职尽责、执行到位，才确保了两大节会的圆满成功。实践充分证明，我们的广大党员干部在关键时候能够冲得上去、豁得出去，我们的干部队伍是一支能打硬仗、会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队伍，不愧是三门峡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四）三门峡思想解放程度、对外开放力度大幅提升。黄河旅游节追寻着华夏文明的源头，中小城市峰会唱响了区域合作的乐章，同时，这两大节会又为崤函大地带来了更大

的名气、更足的人气、更浓的商气、更旺的财气。两大节会期间，我们借势成功举办了经贸投洽会、经贸文化洽谈会，来自美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客商，美国财富集团、香港长江实业集团、中石油昆仑能源公司、河南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等大企业代表，踊跃考察项目，主动寻求合作，一大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峡经济转型实际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三门峡，形成了文贸衔接、政经协同、以文促经、互动双赢的喜人局面。两大节会共签订经济合作项目 159 个，签约总金额达 800 多亿元，创造了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辉煌业绩，为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注入了无穷活力、充足动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世界比基尼小姐大赛在三门峡受到热捧，三门峡人眼界大开阔、观念大转变，美丽的身影吸引着追逐美丽的目光，开放发展的世界撞击着求富思变的心灵，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合作交流意识进一步增强，打开城门、喜迎宾客的氛围更加浓厚，以开放促发展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普遍追求。

二、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第 18 届国际黄河旅游节与中小城市峰会两大节会珠联璧合，一系列精彩活动让人目不暇接。随着时间的流逝，两大节会逐步变为我们一段美好的回忆，更为我们留下了一种宝贵的精神，这是最值得我们珍视、珍惜、珍重的财富。这种精神，是崤函儿女传统美德的弘扬与升华，是新时期三门峡人民精神风貌的展示与体现。

一是敢为人先、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实事求是地讲，三门峡举办黄河旅游节并不具备绝对的优势，在沿黄九省（区）中很多兄弟地市旅游业都比我们发展得早、发展得快、发展得好，但正是我们首次响亮地提出了“黄河旅游”这一主题，才引起了国家旅游局的高度关注，才引起了沿黄地区的强烈共鸣，从而掀起了“大黄河之旅”的崭新篇章。今年第 18 届黄河旅游节的成功举办，更使三门峡与沿黄九省区的“9+1”合作模式得到进一步确立。中小城市发展峰会是全国中小城市发展委员会的品牌活动，在促进中小城市进步发展中影响日隆；今年又值委员会换届之年，非常需要举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会议。我们不怕困难，敢于尝试，主动对接，争取支持，终于如愿得到了这次峰会的承办权。渭南市市长徐新荣在应邀参加此次峰会后，不无遗憾地说：

“我们怎么就没想到通过中小城市峰会这一平台，把我们的城市更好地宣传出去？”同时，在两大节会的筹备过程中，大家都积极探索、锐意创新，使黄河旅游节常办常新、历久弥新，使中小城市峰会开得出新出彩、有声有色，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二是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包容精神。泰山不拒细壤，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三门峡地处豫晋陕三省交界，本身又是一座因三门峡大坝的建设而兴起的移民城市，因此这里始终有着开放包容的品格、多元并蓄的城市精神。在两大节会期间，这种精神也得到了充分的展示。包容产生和谐，广大市民牢固树立“人人都当东道主、个个都是主人翁”意识，特别是一些个体经营户舍小家顾大家，自己出资搞好店面清洁，主动撤摊回家避免占道经营，以默默无闻的付出保障了节会的顺利进行。包容塑造形象，节会既有展现古老民俗风情的传统活动，也有体现现代流行时尚的选美赛事，在仰韶大峡谷、函谷关举办的国际比基尼小姐选拔赛，形成了文化烘托美丽、美丽传播文化的良性互动；来自美国《红杉林》杂志的总编辑吕红称赞说：“三门峡是一座沉淀了深厚历史文化又充满年轻活力的城市”。包容促进

合作，论坛上各位专家学者的发言，闪耀着智慧的火花、思想的碰撞；节会取得的种种成果，也是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这一理念的结晶。

三是善做善成、实干实效的务实精神。办好两大节会，是我们的硬任务，必须确保“说了就要做到，做就要做到最好、干就一定要干成”。毫不夸张地说，两大节会的组织承办就像两场战役，确定的时间节点不能动摇，确定的规格标准不能降低，短时间内，那么多的活动需要筹划，那么多的资金需要筹措，困难和挑战可想而知。值得我们自豪的是，全市上下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埋头苦干、扎实肯干、勤思巧干，创造了“十天两节会”这一城市办会史上的壮举。尤其是为确保各项活动万无一失，各工作组不但制定了工作方案，而且制定了详细的预案，并不断根据情况变化随之细化优化，力争精益求精。比如，在城市管理上，我们不疏忽大街小巷的每一个角落；在宣传展示上，我们不遗漏每一幅标语广告；在接待服务上，我们超前谋划，提前对接，竭诚提供人性化、个性化的服务；在安保工作上，我们更是慎之又慎，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路段，重兵把守，严密防范，确保万无一失。正是这种善做善成、实干实效的

务实精神，让中外嘉宾时时处处感受到了三门峡组织者热忱和细致，感受到了三门峡这座城市的内涵和品位。

四是爱岗敬业、心随责走的奉献精神。岗位意味着使命，担当体现着境界。在两大节会组织筹办过程，各级各部门认真负责，严格履责，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市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责无旁贷地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重任；旅游节和中小城市峰会组委会，建立起了“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每一个细节落到实处、每一个工作点都不遗漏；各责任单位把筹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正确处理日常工作与筹备工作的关系，做到了两促进、两不误。同时，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坚持定期督办与重点督办相结合、会议督办与电话督办相结合、领导督办与部门督办相结合，对各节点工作进度不快、落实不力的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各项筹办工作整体推进、不拖后腿。尤为可敬可佩的是，在节会期间，全市 2000 余人次的志愿者到岗到位开展志愿服务，数万名群众不辞辛劳地自发开展义务服务，用行动书写了奉献，用热情演绎了精彩，用汗水凝结了荣耀。

三、两大节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推进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节会是载体、是平台，发展才是目的、是根本。我们要巩固节会成果，放大节会效应，努力营造大节会推动大发展的生动局面，尤其要大力弘扬这次办节会所体现出来的宝贵精神，使之成为我们推进创新开放、推进经济转型、推进“四大一高”的不竭动力。

第一，要解放思想，推进“大开放”。三门峡改革发展的进程，是创新开放的进程。经过 30 年的深入推进，目前我国的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沿海到内地、从东部到西部的产业转移步伐不断加快。三门峡作为中西部地区城市的一员，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丰富的资源，使我们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抢占了先机。5 月 14 日，黄河金三角地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综合示范区已经获批，更让我们站在了扩大对外开放的最前沿，成为众相看好的产业转移首选地。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更宽的视野和更高的定位要求自己，积极借助两大节会搭建的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两大节会期间所形成的人脉资源，加快走出去、引进来步伐，放大三门峡的开放优势，提升三门峡的开放人气、拓展三门峡

的开放空间，不断加强同晋三角地区、洛三济焦经济板块内兄弟地市的经济协作，全面掀起三门峡对外开放的新高潮。

第二，要乘势而上，抢抓“新机遇”。两大节会期间，人们对三门峡的赞扬，更多地来自于对三门峡发展现状的肯定，发展基础的认可，发展机遇的羡慕。作为生活在三门峡、长在三门峡、工作在三门峡的每一位同志来说，都要具备敏锐发现机遇的慧眼，进一步深化对中原经济区建设、我省打造郑洛三工业走廊的认识，深化对我市市情的认识，充分看到三门峡所面临的难得历史机遇；要具有辩证认识机遇的思维，坚决克服妄自菲薄、固步自封的消极情绪，牢固树立加快转型、科学发展的必胜信念；要做好充分迎接机遇的准备，不断健全完善通关体系，大力发展“三纵四横”为主的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林业生态建设，让三门峡真正成为观光者向往、外来者青睐的一方沃土；要拥有善于捕捉机遇的能力，以节会为媒，广开门路，广结善缘，使海内外客商不仅聚首两大节会，还能让他们义无反顾地扎根三门峡、投资三门峡、创业三门峡，不让大好机遇从我们身边白白溜走。

第三，要紧盯项目，务求“早落地”。项目是发展的有效抓手，我们在两大节会上签约的各项目，都是经过千挑万选的，都是协议而不是意向，都是实实在在的，也都是要具体落实的，这些就是我们今后项目建设的重点所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所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抓项目就是保增长、抓项目就是增后劲、抓项目就是抓机遇的共识，营造抓项目、争项目、上项目的浓厚社会氛围。要牢牢盯住两大节会签约项目，实行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分包机制，充实力量，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也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对事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充分发挥大项目在县域经济中的骨干支撑作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上衔接力度，做好各项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推进步伐，争取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要盯紧新的客商，大力发扬敢争、敢拼、敢为人先的精神，掌握对方需求，增进感情联络，力争引进更多高端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

第四，要抓好当前，确保“双过半”。现在已经进入6月份了，上半年只剩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能不能最大限度地争取主动、能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利因素影响，不仅事

关上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而且事关我市全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持续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兼顾，认真安排好当前各项工作。要搞好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异常严峻，虽然我市通过“四大一高”助推经济转型取得了一定成效，发展形势要稍好一些，但切不可以掉以轻心、盲目乐观，必须把更多的时间、更大的精力，用到促转型、谋发展上来，千方百计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的态势；明天，我们还要召开全市工业企业大会，对此进行专门安排部署。要切实加强麦田后期管理，积极组织开展“一喷三防”，做好收割的农机、物资保障，确保夏粮丰产丰收。要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充分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不发生影响全国、全省和谐稳定大局的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我市发展全局的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问题，为全面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创造良好环境。要对照各项目标，认真开展一次“回头看”，查摆不足，迎头赶上，大干 20 天，决战二季度，确保时间、任务实现“双过半”。

同志们，回顾昨天是为了更好地展望明天，总结既往是为了更好地创造未来。让我们乘两大节会成功举办之势，勇

开时代之先，务求发展之实，努力为三门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工业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大会上的
讲　　话
(2012年6月7日)**

今天这次会议，是建市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一次最高规格、最大规模的工业会议。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和来自全市近6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家，以及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共近800人参加今天的会议，充分说明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的高度重视。刚才，李琳同志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工业形势，并对我市下步工业发展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讲得很全面、很具体，我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保持清醒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财富之源、发展之基。我市作为一个新兴工业城市，工业占经济总量的 69.9%。能不能抓好工业、突破工业、提升工业，关系到三门峡的持续发展，关系到“四大一高”战略的实施，关系到“三大战略定位”、“十六字”目标的顺利实现。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际上一些主要经济体增速下滑，欧债危机继续恶化，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大，一些发达国家正在推行“制造业回归”、“再工业化”战略，工业等实体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全国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4 月份我省经济景气值降至 3 年来（2009 年 7 月份以来）的最低点，尤其是工业增速下降幅度较大，处于 2009 年以来最为困难的时期。

年初，我们就充分考虑到了形势的复杂多变，在决策部署时明确提出了“求转、求进、求实”的总要求；春节一上班，就紧锣密鼓地召开项目建设、对外开放等会议，安排实施了 221 个总投资 1986 亿元的重点项目；接着又与中金、大唐等 10 家央企，与农发、中、农、工、建五大银行，分别签署了 207.6 亿元、授信总额度 1075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了第 18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

投资贸易洽谈会、全国中小城会经贸文化洽谈会等一系列大招商活动，前五个月全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23 个，总投资 1023.6 亿元。这些措施，是我们对复杂形势的主动应对，抓住了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的关键，促进了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前四个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好于同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呈现出速度、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的较好势头，很不容易。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全国全省工业普遍下滑的大背景下，任何地方都不可能独善其身，我们三门峡也不例外。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绝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大气候的影响也在回落，工业企业的产销有所疲软，电解铝等主要行业的生产状况堪忧，我们绝不能再靠“急救”、靠打“强心针”来维持；必须切实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以“增长、增效”为目标，以“转型”为方向，以“落实”为保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抢先出牌、主动出击，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步伐，坚决打好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这场攻坚战，千方百计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抢抓机遇，争取主动

危机对弱者来说是无底深渊，但对强者来说却是进身的阶梯，也就是机遇。2008年，面对突如其来的国际金融危机，我们见事早、行动快，提前应对、重拳出击，采取了以项目带动为主体、以招商拉动和政银企合作驱动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经济刺激战略，以及“抱团取暖”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跳出资源陷阱，摆脱路径依赖，取得了“战危机、保增长”的重大胜利，积累了应对危机的宝贵经验，特别是在实践中探索走出了一条以“四大一高”促转型的发展新路子，使我们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更加明确，产业结构、产业层次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在《中原经济区竞争力报告》中我市的综合竞争力排名跃居全省第5位。危机时巨浪打来，谁见事早、行动快，谁就会赢得主动；谁见事慢、行动迟，谁就会被动、落后。我们之所以能在危机中取得比较好的发展成效，保持现在这样一个比较好的发展态势，正是我们当时迎难而上、主动应对的结果，顺势而为、抢抓机遇的结果，开拓创新、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的结果。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的困难，不亚于 08 年的危机，甚至有可能超过 08 年的危机。我们要辩证看待当前这场危机，既要看到面临的压力、困难和挑战，更要看到其中蕴含着的重大机遇，及早着手，积极应对，变被动为主动，变不利为有利。一是要抓住国家和省“稳增长”的政策机遇。最近一段时间，国务院连续召开会议，研究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国家发改委也加快了重大项目的审批节奏，宏观调控政策传达出积极的信号；省里也将于近期召开经济运行座谈会，可能会出台一些扶持困难行业的政策措施。我们要认真研究，积极运作，主动对接，切实用足用活用好这些政策。二是要抓住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批的机遇。经过这几年的持续推进，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5 月 14 日已由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跨省设立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非常好的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示范区建设的优惠政策，尽快谋划、科学布局，借力发展、借梯登高，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努力使我市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首选地、集中地和战略高地。特别是要利用 9 月份首届中国特色商品交易博览会将在我市举行的大好机遇，

深化“3+1”合作，即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太原城市群和经济圈“大三角”与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合作，争取更多更好的优惠政策，加快三门峡经济发展。三是要抓住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的机遇。越是经济困难的时候，越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重新洗牌的有利时机。如果我们不痛下决心，紧紧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主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势必会在新一轮发展中越来越被动，甚至会被市场经济的大风大浪所淹没和吞噬。08年以来，我们利用国际金融危机的倒逼机制，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步伐，拉长了煤化工、铝及铝精深加工、林果生产加工等一些产业的产业链，抢占了发展制高点，赢得了发展主动权，尝到了主动转的甜头。好的经验我们要倍加珍惜，教训更要认真汲取。

当前，形势复杂多变，但危中有机、变中有机。我们一定要增强机遇意识，切实抓住危中之机、变中之机，乘机而上、乘机而为，不甘人后、力争上游，努力推动三门峡工业大发展、快发展，为实现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三、勇于担当，坚定信心

信心比黄金和货币更重要。有信心就会有勇气，有信心就会有力量，有信心就会有决心和希望。我们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企业，一定要看到我们近年来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所取得的显著成效，看到我们实施“四大一高”、加快经济转型、实现科学发展的良好基础和光明前景，切实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为企业来说，要勇于担当保增长的责任。企业处在保增长的最前沿，是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保增长的“主力军”。在当前困难形势下，我们的优势企业一定要开足马力，抢时间、赶进度，扩大生产，为保增长做出积极贡献；劣势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展内部挖潜，尽最大可能减少亏损、降低风险；一般企业要抓好经营，稳定生产，保持正常运转，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特别是恒康铝业等对全市工业增长具有较大影响的重点企业，必须想方设法确保正常生产，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借鉴 08 年“抱团取暖”的经验，加快推动企业上下游之间、不同行业和区域之间的合作，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使企业顺利渡过难关。其他资源型企业和初级产品加工企业，也要增强忧患意识、

危机意识，切实抓住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着力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精品、专业化、深加工方向调整，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作为企业家来说，要坚定带领企业走出困境的信心和决心。企业家是企业的“主心骨”和“顶梁柱”。各位董事长、总经理要敢于正视困难，敢于迎接挑战，认真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客观分析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准确把握企业未来的发展走势，以一往无前的魄力和勇气，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意志，以克难攻坚的信心和决心，勇于作为、敢于创新，不畏风险、直面挑战，想方设法带领企业克服困难，引领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不断把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是要科学认识、准确把握“四大一高”与企业发展的关系，紧紧抓住“四大一高”战略实施为企业发展所创造的良好环境和外部条件，加紧在危机中突围、在危机中提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积极带领企业走出困境，为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建设工业强市做出应有贡献。

四、推进“两化”，提升水平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是我们推进“四大一高”的重心和关键，也是我们应对危机挑战、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有力抓手和“牛鼻子”。

一方面，要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这几年，我们狠抓传统产业高端化，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比如，我们的开祥化工，如果只生产甲醇的话，不仅不赚钱而且还会赔钱，但新上了1,4—丁二醇项目后，企业效益明显提升；还有我们的东方希望公司，采用新工艺从赤泥中提取金属镓，按目前市场价格1公斤4000元左右计算，仅此一项就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以上。

下一步，我们：一是要在产品延环拓链上下工夫。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精深加工、节能降耗、重组整合为着力点，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步伐，并新上一批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大项目、好项目，使生产规模由小到大、产业链条由短到长、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企业关联由散到聚，不断改变我们目前产品“傻、大、笨、粗”的现状，实现由产业链的前端向末端延伸、价值链的低端向高端攀升。二是在培育大企业、大集团上下工夫。积极引导有实力、有战略眼光的企业家把企业利润转

化为投资，兴办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产业链更长的新型企业和后续产业，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的大企业、大集团，对现有企业进行资产重组、资源整合、企业兼并联合等，培育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管理水平高，能够带动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现代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三是要在产业集群发展上下工夫。重点围绕培育壮大能源、煤化工、黄金三个省级产业集群和打造在全国有影响的铝及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和汽车及零部件、果蔬食品加工三大产业基地，依托产业集聚区，优先引进和支持同类企业进驻集聚区，推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实现资源节约利用，不断提升规模、提升质量，加速形成一批聚集度高、知名度大、配套能力强、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增强工业发展的聚合效应。

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高新产业规模化。高新技术产业既是引领经济转型的龙头，也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倍增器”和“助推器”，不仅自身发展可以创造更高效益、更高速度，而且可以带动整个经济以“乘数效应”快速发展。一是要加快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坚定不移地加快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

形成一批机制灵活、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特别是我们的速达纯电动汽车，一定要牢牢抓住不放，后天也就是 6 月 9 日，中国工程院将在北京组织召开速达电动汽车咨询评议会，这对于速达汽车走向产业化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还有我们恒生公司生产的丙尔金，也要尽快扩大产能，形成大的经济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份额。二是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自主创新是企业迅速做大做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市企业已建成省级院士工作站 7 家、省级研究中心 31 家，但整体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还比较低。我们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建立健全研发机构，掌握先进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作为企业，在新产品开发上，要做到嘴里吃着一个、手里拿着一个、眼里盯着一个、脑子里还要想着一个，积极跟踪前沿技术，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形成持续发展能力。三是要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人才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我们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就是因为我们吸引了一大批科技创新人才，在全市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充分激发了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潜能。下一步，我

们要继续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引进科技创新拔尖人才，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的战略合作，加强科技孵化器建设，为广大科技人才发挥才干开辟广阔空间，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提供不竭动力。

五、狠抓落实，确保目标

抓好当前工业发展，实现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的目标，关键在于抓好落实。

一要加强领导。越是困难时期，各级党委、政府越是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努力破解发展中的难题，创造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和坚定大家战胜困难的信心。继续坚持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包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做到带头干、带领干，走在前、冲在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工业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好领导协调作用，超前谋划、认真研究我市工业发展的大战略、大思路、大举措，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要积极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也要把精力向工业倾斜，亲自安排部署工业，主动关心工业，经常了解

工业，深入研究工业，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电、用水、融资等各种困难。

二要强化服务。工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到主动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特别是对重点企业，要经常上门搞服务，进行现场办公，听取他们的意见，真心实意为他们排忧解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加强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建立健全相应的预警和应急机制，促进企业增产增效；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要主动联系企业，深入企业搞服务，为企业困中求进、逆势而上提供有力保障。

三要完善政策。各级各部门在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搞好对接的同时，要强强调研，完善政策，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对口帮扶。进一步做好项目建设中的用地报批、征地拆迁等服务工作，促进项目建设。认真落实政银企战略合作协议，支持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完善激励机制，多出台一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打造优势品牌的优惠政策，使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功能，真正成为保增长、促转型、增效益的“主力军”。特别是对那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

值高、资源能耗低的高新技术企业，要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资金上优先扶持、税收上优先照顾。

同志们，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只要我们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清醒头脑，以追求卓越的精神迎接挑战，以敢为人先的胆略化解难题，以求真务实的作风谋求突破，就一定能够打赢保增长这场攻坚战，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工业保增长促转型 增效益大会上的讲话

（2012年6月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规模空前，意义重大，是我市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刚才，李琳副市长就全市的工业经济发展进行了总结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企业作了表态发言。特别是杨书记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进一步加快全市的工

业发展，保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提出五点具体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会后，大家一定要把这次会议的精神，特别是两位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加快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再讲三点意见：

第一，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业摆上重要位置。工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实施“四大一高”，特别是“一高”的关键。对于工业企业，我们一定要强化“工业强市”的理念，支持好、服务好工业发展。特别是各县（市、区）和市直综合经济部门一定要拿出来相当的精力来研究工业发展规律，研究工业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针对性措施。这个研究决不能停留在表面，不能坐而论道，一定要结合工业发展实际，结合企业发展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拿出针对性措施。综合经济部门的同志要走出办公室，要沉下来，深入到企业去，定期或不定期到企业去现场办公，帮助企业去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第二，各位企业家要自觉担负起发展的责任。我市大多数企业都是民营企业，但是企业不仅是自己的，也是社

会的，企业做了做强了是社会财富。所以发展不单是自己的事，也是一种社会责任。各位企业家一定要增强发展意识，坚定信心，永不停步，努力把企业做成大产业，干成大事业。在这里我想跟大家说一下三一重工。三一重工的前身建于 1986 年，是由梁稳根等四个大学生辞去国企工作创办的一家乡镇企业——涟源市茅塘乡焊接材料厂，仅有 500 平方米厂房，十几个员工，年产值 100 万元。就是这样一个小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现在是中国最大、全球第六的工程机械制造商，年销售收入超过 800 亿元的跨国集团。三一重工在装备制造这样一个平均利润比较低的行业，从一个小企业一点点做起来的，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不懈地创新。在创业之初，他们就不惜血本，抽出资金成立研发机构，并提出了一个宏大的目标：“创建一流企业，造就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这也是“三一”这个名字的由来。他们将销售收入的 7% 用于产品研发，致力于将产品升级换代至世界一流水准。按年销售收入 800 亿元算，一年的研发投入就是 56 亿元。正是有这么大的研发投入，才能建成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才能掌握 4000 多件专利，才能创造装备制造

业很多个全国第一。有研究表明，企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收入 2% 的时候，这个企业才能基本生存；占到 5% 的时候，这个企业才有竞争力。因此，我们的企业一定要重视技术创新，舍得投入，舍得下本。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才能使我们的产品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转”，才能牢牢把握市场的主动权，才能把企业做大做强。今后，全市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都要积极创建省级研发平台。省级研发平台有两类：一类是省级院士工作站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这是通过科技部门申报的；另一类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这是通过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的，这些平台省里都有资金和项目进行支持。目前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500 多家，省级研发机构却只有 38 家，还有很大的空间，要争取更多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的行列，增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

第三，全市上下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强化为企业服务的意识，不准说不能办，要说怎么办；不准说不行，要说怎样能行。各金融机构也要认真落实国家最新的宏观政策，保持货币信贷平稳增长，特别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争

全年信贷投放实现“三个高于”：信贷总量高于全省平均数；对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对中小微贷款增量高于上年水平。同时，市金融办要继续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多跟企业沟通，引导和帮助企业进入上市后备队伍，用社会资金来发展自己。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使工业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6月15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今年以来第四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了，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会议精神，扎扎实实地开展好这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刚才，振清市长已经对今年的打非治违工作进行了细致扎实的安排部署，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关于安全

生产工作，我在前面两次会议已经多次强调，下面，我再讲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认清形势，始终保持安全生产工作强度、力度不减

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我们几乎是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刚刚召开的省委全会，卢书记还专门强调要保持清醒和忧患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直以来，卢书记、郭省长对安全生产工作都特别关注，去年11月10日，卢书记在永煤集团调研时指出，“安全生产问题不能有丝毫满足，不能有丝毫放松。要对人民群众、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切实负起责任，宁可牺牲产量牺牲经济效益，也不能牺牲职工群众的安全。”去年11月15日，义煤千秋煤矿“11·3”冲击地压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郭省长在义马市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时强调：“安全生产责任大如天！再好的经济效益比不过人命，我们决不要带血的GDP；再大的功劳抵不了死人之过，我们必须逐级对责任事故‘零容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所以说，我们宁可牺牲一些经济发展速度，也丝毫不能放松安全生产。

去年以来，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稳定，成绩有目共睹。但是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来讲，是不能把思维停留在

过去的，因为过去的工作不管做得再好，新的起点都要重头再来，只要出了事故，所有一切都要归零，这就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性。这个特性决定了我们要做好安全工作，就是要不断地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针对当前的安全生产的形势和问题，刚才振清市长已经进行了全面分析。我再提几点：一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市的事故总量依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在各类事故中，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到了 63.4% 和 75%。重点关注的非煤矿山、建筑、消防等领域的事故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今年来已经发生了 25 起火灾事故，同比上升了 19.0%，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二是非法违规生产屡禁不止。国务院最近几年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年”活动，都把打非治违做为重中之重进行安排。为什么？因为非法生产、违规作业正是导致安全事故的根源所在。从今年以来我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来看，绝大多数都是由于非法违法行为和违规违章操作造成的，占了全市事故总量的近 90%。我市在小煤矿、小矿山、小化工等领域的非法违规问题一直也是屡禁不止，这些问题就像定时炸弹，表面上风平浪静，随时就会爆发出来伤人伤己。三是安全监管仍存在漏洞。非法生产者为利润铤而走险，我们不可能指望他们自律，自身一定要做到安全

监管全覆盖。但在实际的监管工作中，尽管做了很多工作，仍然存在漏洞，存在点到为止、适可而止、走形式、走过场的问题，甚至可以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就不会引起足够的重视，就不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处置到位。同志们要深刻理解，对监管工作的放松实际上是对违法者的姑息纵容，如果因为我们自身的工作没有做好导致事故发生，我们也是罪人。四是思想认识仍需加强。我们有些同志认为安全生产工作是安监部门、是分管副市长、是市长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重视不够，措施不实。这些问题都是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利的。我希望同志们，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有一种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对本地区、本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效。

二、全力以赴，全面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落实是安全之本，不落实是事故之源。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责任更是使命，重在落实，关键在做。今年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十分特殊的一年，党的十八大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这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际上也是为十八大的召开创造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这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必须千方百计、不折不扣的完成好，要切忌走过场、切忌走形式、切忌作表

面文章，一定要实，工作要实、措施要实、成效要实。要狠抓企业主体责任不放松，严抓部门监管责任不懈怠，落实政府领导责任不推卸，切实担负起安全发展重要使命。

(一)强化责任分工，做到守土有责。为确保我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市政府已经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三门峡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的具体职责进行了细致的安排部署。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扎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把“打非治违”的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乡(镇)、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矿山、每一个责任人，确保“打非治违”工作不留死角，全部排查整改到位。

(二)牢牢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刚才振清市长已经安排的很全面，但有几个方面我还要再重复和强调一下：一是矿山安全。包括煤矿、非煤矿山，一直以来都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我们这次“打非治违”行动的主要目标。煤矿方面，已经关停的煤矿一定要关死，坚决杜绝死灰复燃；正在整合的煤矿要严加监管，严格验收。非煤矿山方面，切不可麻痹大意。比如，黄金矿山，随着深部探矿的推进，高温、塌方、冲击地压等安全隐患的压力越来越大。特别是小矿山，具有“散、乱、

小”的特点，监管任务很重。要坚决制止矿山开采外包，加强民爆物品的监管，从源头上杜绝私挖滥采、违法违规生产等行为。二是尾矿库的安全。全市共有 153 个尾矿库，涉及 5 个县（市）。眼下已经进入汛期，一定要加强尾矿库安全隐患的排查。这些尾矿库要逐一排查，每一个都要走到、盯死，决不能出问题。三是旅游安全。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特别是当前我们大旅游正处在打品牌、树形象的关键时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我们一些景区的道路标准还很低，要完善警示标志，加强通行管理，确保不能出事。对景区的游船、索道、漂流等设施，一定要从严监管，保证安全运行。我在焦作的时候，每逢旅游旺季，云台山景区所在地的四大班子领导都要到景区进行安全执勤，我们的旅游重点县也要借鉴这个做法。四是食品安全。食品安全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话题，夏季是事故多发期。5 月 23 日，陕县张汴乡中学发生一起学生食物中毒事件，124 名学生住院治疗，这样的恶性事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食品安全问题关系群众的生命安全，一旦出了问题，谁也担待不起，任何时候都要高度重视，不能有丝毫的放松。6 月 13 日，温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会议精神，把食

品安全的具体工作做好。五是学生的假期安全。6月11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山东、湖南、黑龙江三起中小学生溺亡事故的紧急通报》，通报称，6月9日一天内，山东、湖南、黑龙江三省连续发生中小学生溺亡事故，导致16名中小学生死亡。各学校马上就要放假了，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一定要加强学生假期安全的教育，严防悲剧发生。六是特种设备的安全。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也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特别是义马的煤化工企业，压力容器等设备较多，一定要加强监管，确保不出问题。对这些设备要进行定期检测，要组织专业人员参与，从专业技术层面确保运行安全。七是交通安全。进入夏季，气温升高，车辆容易发生故障，驾驶人员容易疲倦，这些都是交通事故诱发因素。交通运输部门一定要加强对校车和营运车辆的检查，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酒驾等交通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八是消防安全。夏季是火灾高发期，消防、住建、公安等部门要吸取已有的经验教训，对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凡是通过消防检查的，一律停业整顿，最大程度的减少火灾隐患。

（三）高度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安全生产重在基层、重在乡镇、重在工地、重在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是发生在基层，而不是发生在上面，这里我不是推卸责任，每个县

（市、区）、每个乡（镇）将安全生产工作抓好了，整个三门峡就平安了。今天，各乡（镇）的党政负责同志都来了，你们是安全生产的第一道关口，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来。我知道基层的事情很多，但安全生产永远是第一位的，没有这个保障，一切都无从谈起。要继续强化基层的力量，坚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狠抓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在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基层倾斜，提高乡镇安全监管能力。同时，要高度重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这次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意识层层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确保安全链条的第一环不出问题，为全市安全形势稳定打好坚实基础。

（四）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涉及面广，工作复杂，光靠安监局一家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各部门、各方面通力合作、大力支持。特别是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很多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才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我们既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看好屋后地，扫好门前雪，又要加强衔接，主动搞好协调配合，形成推进专项行动的合力。安委会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职

能，每月要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我一季度参加一次。每次会议哪怕只能解决一个问题，一年下来，也能取得很好的效果；各成员单位要做到分工不分家，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积极配合责任单位搞好专项行动；宣传部门要通过媒体加大对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力度，对反面典型要公开曝光，以起到警示教育和教育作用。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在安全生产上，我不希望三门峡出现一例追责、问责的事，也不希望任何一位同志被追责、问责，但问责机制还是一定要严厉起来。今后哪个系统出现安全生产问题，要首先追究那个系统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的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原则，县、乡两级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地位特殊，任务繁重，确实辛苦，要引起高度重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监管责任。要切实解决对生产工作中部分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视而不见，监而不管，拿着清楚当糊涂”的现象，对个别监管不认真、履职不尽心干部，要坚决撤换。我们抓安全生产就是要当黑脸，就要有铁的纪律、铁石心肠、铁的手段，一定多一点铁石心肠，少一些慈悲为怀，该处罚的按照上限处罚，该打击的打击到位，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要宁听“骂声”，不听“哭声”。

同志们，安全生产要做的工作很多，希望大家居安思危，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多做具体工作，多解决具体问题，多实施具体措施，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公司
三门峡分公司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
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制定的
《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批转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

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加快我市数字电视产业发展，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广电局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2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2〕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把有线模拟电视系统整体转换为有线数字电视系统，使节目播出、

传输、接收全过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非法信号侵入，保证文化和信息安全。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能够使频道更多、图像更好、功能更全、服务更广；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宣传舆论文化阵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推动社会信息化建设；有利于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为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围绕有线电视网络“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看电视变用电视”的工作要求，以建设双向多业务网络、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为基础，以丰富节目内容、开发多业务为重点，抓住业务规划、客户服务、社会宣传和政府推动等关键环节，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切实使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成为方便群众、服务社会的惠民工程。

三、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时间表和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2012 年基本完成三门峡市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适时推进县级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2014 年全市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

四、基本方式

共享全省统一技术规范的数字节目平台、传输平台、客户服务系统，以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数字化转换。

(一) 免费配置 1 台机顶盒及智能卡。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期间，为每个有线模拟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免费配置 1 台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称第一终端)，使该用户成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二台或第二台以上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及智能卡(称第二或第二以上终端)由用户自行购买。用户也可通过市场自行购买符合我省统一技术标准的机顶盒，有线电视网络机构及其授权代理商负责开通。

(二) 增加节目内容，拓展业务范围。公益类基本电视节目由现行 50 套模拟电视节目增加到 70 套以上数字电视节目，新增 14 套音频节目、15 个信息资讯栏目。开发公共信

息服务内容，建立数字电视市场运营体系，提供付费数字电视节目和视频互动点播、电视商务、娱乐休闲、互联网接入等个性化、分众化服务，由用户自主选择，付费使用。

（三）完善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包括业务咨询、节目订购、资费缴纳、故障报修、问题投诉等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依托全省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服务。公开服务规范，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用户权益。

（四）保留 6 套模拟电视节目，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在国家规定停播有线模拟电视信号之前，对于暂时不愿意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的有线模拟电视用户，保留中央、省、市、县（市）共 6 套模拟电视节目，免费收看，保证基本收视需求。

五、收费标准

（一）各类居民用户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1. 市区居民用户：第一终端为 24 元 / 月 · 户。居民每一同名、同址、同账户的用户最多可以安装 5 个副终端，其中第一副终端每月 8 元，其余副终端免费。

2. 县及县以下居民用户：第一终端为 20 元 / 月 · 户。居民每一同名、同址、同账户的用户最多可以安装 5 个副终端，其中第一副终端每月 3 元，其余副终端免费。

（二）非居民用户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按照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收费标准，由有线电视网络机构与用户协商确定。其中，对于非经营性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低于居民用户收费标准 15% 以上。

六、优惠政策

（一）老红军、老红军遗属（配偶）凭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老干部局核发的证明或民政部门核发的《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领取证》等相应证明，免收第一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费统一配置 1 台双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二）无子女且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凭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五保供养证》等相应证明，免收第一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费统一配置 1 台双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户凭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银行帐

户最低生活保障金清单，第一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规定标准的 50% 收取，免费统一配置 1 台双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七、进度计划

目前，三门峡市区具备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条件的有 58600 余户，整体转换正式启动前，首先以市区为试点，逐步全面展开，分区整转，力争到 2012 年底完成整转工作。整转小区实行模拟和数字信号混传，设定模数混传终止期限，整转完成后，关停模拟信号，只保留 6 套模拟节目。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期间，通过本地卫星接收 30 套数字节目，保证在极限情况下，用户能够收看电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责任目标的通知

三政〔201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现将 2012 年市政府 12 项主要奋斗目标予以公布，并下达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政府各部门的责任目标。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各项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012 年 12 项主要奋斗目标

一、保持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 %。

二、坚持工业核心地位。工业增加值增长 14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 %，实现利润增长 10 %。

三、确保投资适度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

四、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双百工程”，抓好市政府确定的 221 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完成投资 400 亿元。

五、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 %。

六、积极扩大内需，大力发展服务业。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 %。

七、发展外向型经济。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1937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75779 万美元。

八、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九、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总收入增长 12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8. 6 亿元，增长 13 %。

十、强化社会保障。全市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总额 10 亿元；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5 % 以内，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2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人员再就业 8000 人。

十一、切实改善民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低保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兑现率达到 100%；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做好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十二、实现可持续发展。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17% 以内；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责任目标

湖滨区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 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3%（100 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 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3%（2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20 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0 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 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2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1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74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27300 万元（100 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750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523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16.97 亿元（15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0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年—2015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10分）；

16.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4亿元（10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15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15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500人（10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2000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800人（10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10分）；

22.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分）；

23.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10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分）；

25.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10 分)；

26.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759 万元 (其中：养老金 4219 万元, 失业金 240 万元, 医疗金 1300 万元) (10 分)；

27.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 (10 分)；

2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3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四) 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0 分)

3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 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10 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专业园区发展目标 (10 分)；

34.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6% 以内 (10 分)；

35.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6.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7%（10分）；

37.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5%（10分）；

3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39.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4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4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4.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分）；

45.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5分）；

46. 创建 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7.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 (20 分)

48.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49.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5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 (20 分)；

51.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52.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 (20 分)；

53.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20 分)；

54.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5 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7.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义马市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5%（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9.5%（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0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12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95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41700 万元（100 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2000 万美元（15 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1802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20.47 亿元（15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0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 年—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23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10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10 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00 人 (10 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8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100 人 (10 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10 分)；
22. 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300 万元，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000 万元 (10 分)；
23.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 (10 分)；
24.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10 分)；
2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26.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10 分)；
27.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9916 万元 (其中：养老金 4526 万元，失业金 1190 万元，医疗金 14200 万元) (10 分)；

28.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分）；

3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3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分）；

3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35.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以内（10分）；

36.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7.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6%（10分）；

3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5%（10分）；

3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40.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
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 分）；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4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10 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 分）；

44.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 分）；

45.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
(10 分)；

46. 创建 1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 分）

47.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 分）；

48.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49.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
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
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 分）；

5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1.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2.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53.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4.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7.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渑池县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3%（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2%（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0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1%（20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2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6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445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58200 万元（100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100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4000 万美元（15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5684 万美元（15 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37. 30 亿元（15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0 分）；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 年—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 9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18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0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0 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00 人（10 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6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200 人（10 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5% 以内（10 分）；

22. 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700 万元，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8500 万元(10 分)；

23.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 (10 分) ；

24.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10 分) ；

2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

26.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 (10 分) ；

27.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724 万元 (其中：养老金 11834 万元，失业金 890 万元，医疗金 4000 万元) (10 分) ；

28.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 (10 分) ；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

3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

31. 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分）；

3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35.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61% 以内（10分）；

36.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7.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10分）；

3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5%（10分）；

3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40.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4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4.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分）；
45.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46. 创建（复查）1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2个市级农业标准示范区（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7.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20分）；
48.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9.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1.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2.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53.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4.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7.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陕县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5%（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87%（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0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1%（20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5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57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47900 万元（100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100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15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4650 万美元（15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752 万美元（15分）；

12. 引进省外资金 45. 5 亿元 (15 分) ;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 (10 分) ;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 (2009 年—2015 年) 》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分) ;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 9 个百分点 (10 分) ;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16 亿元 (10 分) ;
- (三) 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 (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10 分) ;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10 分) ;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500 人 (10 分) ;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00 人, 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000 人 (10 分) ;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5% 以内 (10 分) ;
 22. 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 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500 万元, 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8500 万元 (10 分) ;

23.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分）；
 24.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10分）；
 2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分）；
 26.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10分）；
 27.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6184万元（其中：养老金12414万元，失业金770万元，医疗金3000万元）（10分）；
 28.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10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分）；
 3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3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分)；
3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35.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68%以内(10分)；
36.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7.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10分)；
3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5%(10分)；
3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40.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4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4.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分)；

45.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46. 创建（复查）1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2个市级农业标准示范区（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7.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20分）；

48.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9.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1.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2.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53.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4.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7.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灵宝市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5%（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0%（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 (20 分) ;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 (20 分) ;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 (20 分) ;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22% ,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600 万元, 其中: 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13500 万元, 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81200 万元 (100 分) ;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 (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 ; 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 (100 分) ;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 (15 分) ;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 (海关口径) 6000 万美元 (15 分) ;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822 万美元 (15 分) ;
12. 引进省外资金 53. 14 亿元 (15 分) ;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 (10 分) ;
14.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 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 (2009 年—2015 年) 》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 (10 分) ;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10 分）；

16.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31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7.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0 分）；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0 分）；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00 人（10 分）；

20.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6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1200 人（10 分）；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10 分）；

22. 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1300 万元，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9000 万元（10 分）；

23.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10 分）；

24.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10 分）；

2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26.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10 分)；

27.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569 万元(其中：养老金 13119 万元，失业金 1150 万元，医疗金 6300 万元) (10 分)；

28.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 (10 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3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3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四) 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0 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 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 (10 分)；

3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 (10 分)；

35.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88% 以内 (10 分)；

36.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7.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5%（10分）；

3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5%（10分）；

3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40.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4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目标任务（10分）；

4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4.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分）；

45.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46. 创建（复查）1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2个市级农业标准示范区（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7.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20分）

48.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9.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1.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2.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53.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4.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55.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7.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卢氏县政府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74%（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分）；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0分）；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2%（20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1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20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46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25000 万元（100 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 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25%（100 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20 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80 万美元（20 分）；

11. 引进省外资金 12 亿元（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5 分）；

13. 大力发展旅游事业，完成市委、市政府《三门峡市旅游强市行动纲要（2009 年—2015 年）》所确定分解的各项工作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10 分）；

15. 完成新增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7 亿元（1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 分）

16.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10 分）；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0 分）；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00 人 (10 分) ;
19.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00 人, 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人数 300 人 (10 分) ;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10 分) ;
21. 完成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目标任务, 新增小额担保贷款基金 500 万元, 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000 万元 (10 分) ;
22.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 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 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达到市考核要求 (10 分) ;
23.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10 分) ;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
25.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10 分) ;
26.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673 万元 (其中: 养老金 6013 万元, 失业金 460 万元, 医疗金 2200 万元) (10 分) ;
27.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完成市确定的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目标任务 (10 分) ;

2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3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3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3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0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34.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5.1%以内(10分)；
35.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6.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5%(10分)；
37.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5%(10分)；
3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39.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4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4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2. 完成市下达的林业发展目标任务（10分）；

4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44.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45. 创建（复查）1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2个市级农业标准示范区（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6.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20分）；

47.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8.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9.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0.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51.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52.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53.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54.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5.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6.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开发区管委会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5%（1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20分）；
3. 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98%（20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20分）；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20分）；
6.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率达到 12%（20分）；
7. 财政总收入增长 2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10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税收 2800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税收 7800 万元（100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分）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30%（100分）；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7%（20分）；
10.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40 万美元（15分）；

1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440 万美元 (15 分) ;
12. 引进省外资金 3. 36 亿元 (15 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 (15 分) ;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
15.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4 亿元 (10 分) ;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 (150 分)

16.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20 分) ;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00 人 (20 分) ;
1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5% 以内 (20 分) ;
19.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 (20 分) ;
20.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20 分) ;
21.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 (10 分) ;
22.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10. 11 万元 (其中：养老金 405 万元，失业金 30 万元，医疗金 75. 11 万元) (10 分) ;
2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5. 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分）

2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5分）；
2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15分）；
2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10分）；
29.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3% 以内（10分）；
30. 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10分）；
31.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10分）；
32.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5%（10分）；
3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10分）；
34. 科技投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工业增加值增幅（10分）；

35.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36.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3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10分）；

38.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10分）；

39. 创建1个市级农业标准示范区（10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200分）

40.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20分）

4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2.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20分）；

44.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45.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46.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47.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48.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49.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50.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一）经济发展和效益目标（3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5% (100 分);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13% (100 分);
3. 财政总收入增长 2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500 万元 (100 分)；

（二）投资、消费和出口目标（200分）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 30% (100 分)；
5. 对外贸易出口总额(海关口径)650 万美元 (20 分)；
6.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7800 万美元 (20 分)；
7. 引进省外资金 11. 66 亿元 (20 分)；
8.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 (20 分)；
9. 完成资本市场融资 7 亿元 (20 分)；

（三）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目标（150分）

10.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 (20 分)；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000 人 (20 分)；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5% 以内 (20 分)；

13. 养老、失业保险金统筹额 1114 万元（其中：养老金 814 万元，失业金 300 万元）（20 分）；

14.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分类施保，确保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市考核要求（20 分）；

15. 做好农村医疗救助工作（2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和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四）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50 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20 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20 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20 分）；

22. 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三到位”职责任务，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2.08% 以内（20 分）；

23.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6% (20 分)；
2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5% (10 分)；
2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26.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2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10 分)；
28. 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 (10 分)；

（五）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目标 (200 分)

29. 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 100% (20 分)；
30.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31. 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处理法轮功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不发生恶性群体性事件，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达到市考核标准 (20 分)；
3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执法，认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责任目标任务 (20 分)；

33.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34.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分）；

35. 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赴京到省集体上访、恶性上访事件控制在“零登记”，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36. 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37. 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15分）；

38. 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15分）；

39. 完成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任务（15分）。

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一、共同性目标（200分）

（一）市委、市政府交办重要工作完成率100%，主要包括督查、信息、电子政务、档案等工作（30分）；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达到考核标准（30分）；

（三）普法和依法治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法轮功等邪教问题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达到考核标准（20分）；

（四）完成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任务，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五）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达到考核标准（20分）；

（六）加强统战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达到考核标准（20分）；

（七）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完成市信访领导小组下达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20分）；

（八）加强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达到考核标准（20分）；

（九）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达到市考核标准（20分）；

以上共同性目标，不再对各单位单独下达，年底按考核办法统一计分考核。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800分）。

各单位具体目标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100%（150分）；

2. 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100%（150分）；

3. 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期（150分）；

4. 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26%（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文电、政府办文电，按时处理下级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100%（20分）；

6. 编辑出版《政府公报》6期（20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100%（20分）；
8. 搞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100%（20分）；
9. 认真搞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和绿化工作（20分）；
10. 及时准确记录政府大事记（20分）；
11. 做好电子公文处理工作，确保市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和政府网站的安全、正常运作（20分）；
12. 直属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6.71万元（其中：失业金3万元，医疗金43.71万元）（2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发展改革委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200 分）；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200 分）；
3. 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92%（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 2%（2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目标任务（20 分）；
6. 搞好全市 221 项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协调和稽查工作，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和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20 分）；
7.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 104. 5% 左右（20 分）；
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 7%（15 分）；
9.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 5%（15 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5. 66 万元（其中：养老金 13. 85 万元，失业金 1. 9 万元，医疗金 39. 91 万元）（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财政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财政总收入增长 12%（150分）；
2.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8.6 亿元（150分）；
3.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 亿元（150分）；

4.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 19 亿元，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5 亿元（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完成会计人员培训 2200 人次（30 分）；
6. 完成市级政府采购规模 20000 万元（30 分）；
7.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20 分）；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28%（20 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8.63 万元（其中：养老金 51.74 万元，失业金 19.16 万元，医疗金 97.73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统计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统计报表上报及时率100%，统计数据准确率99%（200分）；
 2. 完成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做到按月考核，按季通报，及时率达100%（200分）；

3. 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工作，及时率达 100% (20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 140 篇 (20 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 80% (20 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 80% (20 分)；
7. 公开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 2012》，及时率 100% (15 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达 100% (15 分)；
9. 完成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准备工作 (10 分)；
10. 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10 分)；
11.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8.88 万元 (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审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社会保障资金审计5个（200分）；
2.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项目32个（200分）；
3. 国外贷款项目审计2个（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和跟踪20个（20分）；
5. 市属开发区财政管理情况、公检法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5个（20分）；

6. 全市职业教育和宾馆餐饮重点税源单位税收征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个 (20 分)；
7. 全市 2010 至 2011 市下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 2011 市下达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7 个 (20 分)；
8. 工商系统 2011 至 2012 上半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6 个 (15 分)；
9. 2010 至 2011 市下达的土地整理项目专项资金、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损益和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 5 个 (15 分)；
10. 部门预算执行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6 个 (15 分)；
11.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4 个 (15 分)；
12.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5 万元 (其中: 失业金 0.5 万元, 医疗金 20 万元) (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10 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2000人（150分）；
 2. 全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0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人员再就业8000人（150分）；
 3.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150分）；
 4. 全市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总额10亿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15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1000万元（25分）；
 6. 市本级社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亿元（25分）；

7. 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1 万元（其中：养老金 74 万元，失业金 7 万元，医疗金 80 万元）（25 分）；
8. 依法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受理投诉举报立案结案率 95% 以上（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5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5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5 分）；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 分）。

市监察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300分）；
2. 加强廉政建设，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达到省考核标准（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强化效能监察，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20分）；
4. 业务范围内信访件受理率达到100%，当年立案案件结案率达到90%（20分）；
5. 全年开展专项治理5项，切实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分）；
6. 深入推进治本抓源头工作（20分）；
7.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2.42万元（2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民政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200分）；
2. 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达到省考核标准（200分）；
3. 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提高救助水平（100分）；
4. 市殡仪馆异地重建项目完成投资2440万元，完成地面物清除、打井、架电等工作（1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100%（20分）；
6. 对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培训率达100%（20分）；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100%（20分）；
8.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20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47.2 万元（其中：养老金 90.7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46.5 万元）（2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5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政府法制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0分）；
2. 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审查后合法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牵头建立行政调解机制（20分）；
4. 按有关要求向省政府和市人大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0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事项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20分）；
6. 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20分）；
7. 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2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5.25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2.59万元，医疗保险金2.66万元）（2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分）；
10.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5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5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5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分）。

市政府金融办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省政府下达的融资目标任务110亿元（300分）；
 2.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200分）；
 3.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15%（1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组建1—2家村镇银行（25分）；

4. 保费收入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25分）；
6.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25分）；
7. 督促陕县、义马农村信用联社年底前达到组建农商行标准，督促市商业银行创优升级（25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61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 0.9 万元，医疗保险金 1.71 万元（20分）；
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事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公共机构能耗比上年降低 4%（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完成文博城经营收入600万元（30分）；
3. 完成房产管理收入80万元（30分）；
4. 做好市直统管的办公区、生活区的服务管理工作（30分）；
5.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87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3.1万元，医疗保险金0.77万元）（3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接待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来峡的党中央、国务院、人大、政协机关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任务（150分）；
2. 完成来峡的省（区）内外省（部）级领导同志的接待任务（150分）；
3. 完成我市四大班子（含纪检委）来宾中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接待任务（150分）；
4. 完成来峡的中央、省内等九家主要新闻媒体记者的接待任务（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临时性接待任务（20分）；
6. 协助市直部门接待来峡的中央各部副部级以上领导同志（20分）；
7.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出访、随访任务（20分）；
8. 努力提高接待服务质量，避免接待工作中出现失误（20分）；
9. 和外省、市接待部门开展联谊活动，巩固与省内外兄弟城市建立的“接待网络”成果（20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保险金统筹额1万元（2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驻郑州办事处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接待客人 60000 人次（200分）；
 2. 完成接待额 500 万元（200分）；
 3. 完成毛利润 130 万元（2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及时收集各种政治信息和经济信息、提供有价值信息 120 条（30分）；
 5. 联络能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的各界人士（职务副厅级以上，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30分）；

6. 帮助销售地产品 200 万元（30 分）；
7. 偿还借款、贷款及利息 5 万元（30 分）；
8. 直属单位养老、失业、医疗统筹额 65.76 万元（其中：养老金 51.87 万元，失业金 5 万元，医疗金 8.89 万元）（3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3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全年办件量达到 12 万件以上（300 分）；
 2. 确保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顺利开展，办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事项 120 件以上（30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办件按期办结率达 99% 以上（50 分）；

4. 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评选活动和“顾客满意率”调查活动（30分）；
5.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办理及时率达100%（20分）；
6.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4.12万元（2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0.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地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全市地方税收37亿元（300分）；
2. 完成市本级地方税收5.13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三产营业税增长 15%，确保均衡入库，其中金融机构营业税增长 20%（20 分）；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税增长 25%（20 分）；
5. 建筑业营业税增长 25%（20 分）；
6. 认真开展税务稽查，查处税收案件结案率 90%（20 分）；
7. 严格税务人员管理教育，全年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20 分）；
8. 全年举办税务干部培训班 6 期（20 分）；
9.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4.32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国税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直接入库地方税收入 13.5 亿元（300分）；
 2. 市本级正常税收直接入库 2.7 亿元（3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3.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30分）；
 4. 按月提供分县（市、区）地方税收（30分）；
 5.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10.61 万元（其中：养老金 22.1 万元，医疗金 88.51 万元）（2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促各相关金融机构完成新增贷款57亿元（200分）；
2. 认真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200分）；
3. 实现三门峡社会融资总量增长水平高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5个百分点（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认真贯彻实施货币政策，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倾力协调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30分）；

5. 加强安全营运，保证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0分）；
6.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3.13 万元（2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三门峡银监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各相关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57 亿元（200分）；

2.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及中小企业和“三农”贷款投放力度，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200分）；

3.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至5%以下（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陕县、义马两家联社达到组建农商行标准，并力争获准筹建农商行（30分）；

5. 督促三门峡市商业银行做好更名改制、增资扩股、机构发展工作（30分）；

6. 协调做好在渑池、卢氏设立村镇银行的工作，并力争在陕县、义马设立村镇银行，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30分）；

7.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规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确保辖区银行业机构稳健运行（30分）；

8. 市直属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0.53万元（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农信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00. 64 亿元（200分）；

2. 涉农贷款当年新增额占全市涉农贷款增长总额比例不低于 30%（200分）；

3.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幅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50亿元（25分）；
5. 实现利润8500万元（25分）；
6. 资本充足率达到11%以上（25分）；
7. 清收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联社要求指标内（25分）；
8.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运营（20分）；
9. 完成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上缴金额（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旅游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旅游业总收入完成133.6亿元，其中完成国内旅游收入132.74亿元（200分）；

2. 接待国内游客 1600 万人次（200 分）；
3. 旅游建设投资完成 14. 3 亿元，旅游招商引资比上年增长 50%，启动函谷关 5A 景区创建工程（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70000 人次；完成国际旅游创汇收入 1370 万美元（20 分）；
5. 筹备办好第 18 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20 分）；
6. 旅客投诉率控制 0. 5% 以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10 分）；
7. 组织实施“百千万”旅游富民工程（10 分）；
8. 开发反映三门峡特色的旅游商品 6 种（10 分）；
9.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8000 人次（10 分）；
10. 编印旅游对外宣传资料 72 万份（册）（10 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4. 13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 67 万元，失业金 2 万元，医疗金 19. 46 万元）（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面建成国际文博城（200分）；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住房保障任务。全市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0923 套（户）：廉租住房 1284 套、经济适用住房 936 套、公共租赁住房 4928 套、城市棚户区安置房 2294 套、限价商品房 1400 套、林区棚户区改造 56 户、垦区棚户区改造 25 户；全市竣工保障房 7200 套（200 分）；

3. 完成修建扩建 5 条城市道路建设任务：开通八一路、建设西路、跑驾路，新建北环路和菜市场临时路（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20%（10 分）；
5. 全市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10 分）；
6.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5 亿元（10 分）；
7. 市区路灯亮灯率达 98%（10 分）；
8. 征收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00 万元（10 分）；
9. 完成土地收益金 50 万元（10 分）；
10. 代征污水处理费 400 万元（10 分）；
11. 新增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10 分）；
1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137.27 万元（其中：养老金 859.93 万元，失业金 70 万元，医疗金 207.34 万元）（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目标（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创建工作目标任务（300分）；
2. 积极服务“四大一高”战略，高标准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围绕商务中心区、沿黄半岛景观带、旧城改造重点工程做好规划服务工作（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联审联批目标任务，加强批后监管，及时有效查处违法建设（30分）；
4. 编制完成13个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50%县（市）新型农村社区布点规划（30分）；
5.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队伍服务提升年”活动，强化城市管理，显著提升城市管理水平（25分）；
6. 加强城区垃圾中转站、道路公厕和垃圾处理厂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25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50. 43 万元（其中：养老金 135. 64 万元，失业金 80 万元，医疗金 34. 79 万元）（10 分）；
8.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1.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国土资源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7.71 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 17.01 万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0 分）；
2.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达标率达到 90%（200 分）；
3.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达到 98%（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矿产资源勘查年检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检率达到 95%（25 分）；
5. 完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市本级征收 1600 万元（含上缴省 800 万元）（25 分）；
6. 完成土地出让净收益 10000 万元（20 分）；
7. 列入市下达的计划的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2006 年以来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80%，2009 年至 2011 年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达 80%，2012 年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供地率达 40%（20 分）；

8.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 90%；市下达的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 10%（20 分）；

9.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4.54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7 万元，失业金 7.42 万元，医疗金 32.42 万元）（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建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61. 36 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年度履约率达 20%（200分）；
3.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10. 94 亿元（30分）；
5.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10 个（3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21. 93 万元（其中：失业金 90. 39 万元，医疗金 231. 54 万元）（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1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0%（200分）；
 2.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6%（200分）；
 3.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信息化建设目标任务（2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市直黄金产量 20 吨（10 分）；
 5. 全市建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50 个，其中：义马市 5 个、渑池县 9 个、陕县 7 个、灵宝 9 个、卢氏 4 个、湖滨区 5 个、开发区 2 个、工业园 9 个（10 分）；

6. 签订煤炭销售合同 100 万吨（10 分）；
7. 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率达 95%，煤炭经营许可证年检率达 95%（10 分）；
8.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10 分）；
9.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20%（10 分）；
10. 确保市属监管国有工业企业职工队伍稳定（10 分）；
11. 继续优化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10 分）；
1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10 分）；
13. 指导国有和集体工业企业发展（10 分）；
1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550.62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41.02 万元，失业金 216 万元，医疗金 93.6 万元）（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安全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200分）；

2.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之内（200分）；

3. 全市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1 以下（含义煤集团）（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20 分）；

5.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成“安全河南”三门峡创建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全年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少于 3 次（20 分）；

6.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20 分）；

7.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和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20 分）；

8. 组织开展“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7·29”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活动（20 分）；

9.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 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1. 69 万元（其中：养老金 19. 78 万元，失业金 2. 37 万元，医疗金 19. 54 万元）（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工商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建设“服务工商”，对 18 个省重点项目、221 个市重点项目和外资企业上门年检率达到 100%；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总数分别发展到 48000 户和 5800 户（200 分）；

2. 大力推进食品市场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监管，全面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4 次（200 分）。

3. 全市个体经济实现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6%（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深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查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结案率达 95%，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结案率达 95%（25 分）；

5. 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帮助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6 件，著名商标 2 件（25 分）；

6. 继续实施 12315“两站五进”工程，进一步规范 12315 投诉站点，建立健全保护消费权益、化解消费纠纷的长效机制，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 95%（20 分）；

7. 开展“三门峡红盾”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销售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组织开展“红盾护农”专项活动 2 次（20 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4.5 万元（其中：养老金 5.7 万元，医疗金 88.8 万元）（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质监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质量立省”目标任务（300分）；
2. 按照创建全国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市阶段性目标完成全年工作（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监督工业产品15种（20分）；
4. 监督工业产品150批次（20分）
5. 监督检查食品企业20家（20分）；
6.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0%（20分）；
7.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2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60.89万元（其中：失业金6.36万元，医疗金54.53万元）（2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分）；

2. 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年餐饮环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全年无特殊药品事件发生（20分）；
4.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在线生产品种全部建立药品GMP管理体系（20分）；
5.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95%（20分）；
6. 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20分）；
7. 全年完成药品监督抽验100批，医疗器械监督抽验55批（20分）；
8. 监督执业药师培训率达到90%以上，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70%以上（10分）；
9.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10分）；
10. 市直属企业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8.28万元（其中：失业金4.5万元，医疗金23.78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医药总公司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医药流通业药品销售总额5.3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1.8亿元(300分)；

2. 稳步推进企业脱钩改制，力争完成改制前期工作(300分)；

(二) 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属企业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24. 8 万元（其中：养老金 159. 7 万元，失业金 15 万元，医疗金 50. 1 万元）（40 分）；

4.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40 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 分）。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供电量完成 110 亿千瓦时（300 分）；

2. 线损率控制在 3. 8% 以下（100 分）；

3. 实现 3 个安全运行一百天, 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100 分) ;

4. 开展 95598 光明进万家优质服务活动, 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用电需求,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 (100 分) ;

(二) 一般目标

5. 做好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输电线路改建工作(20 分) ;

6. 完成省公司下达的 2011 年农网改造工程项目, 全面完成省公司配置的资金计划 (20 分) ;

7. 开工建设 110 千伏英豪和三火 4 号机改接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成 110 千伏开发区和渑南输变电工程, 完成 110 千伏湖滨变、灵宝河东变和陕县银山变扩建工程 (20 分) ;

8. 配合做好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前期工作, 做好 35 千伏交口、偏沟变升压改造前期工作 (20 分) ;

9. 入库代征电费附加 1500 万元 (20 分) ;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保险金统筹额 653.17 万元(其中: 养老金 443.76 万元, 失业金 209.41 万元) (20 分) ;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黃金總公司

（一）重點目標（600分）

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11.7 万元（其中：养老金 72.68 万元，失业金 8.5 万元，医疗金 30.52 万元）（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0 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5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50 分）；

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50 分）。

市煤炭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地方煤矿入井工人培训、复训 900 人（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1.38 万元（其中：养老金 35.77 万元，失业金 0.53 万元，医疗金 5.08 万元）（40 分）；

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4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40 分）；

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40 分）。

工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60.72 亿元（200 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年度履约率达到 20%（200 分）；
3. 小企业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83.1 亿元（30分）；
5.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9 个（3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以内（3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银行安全营运（3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11.08 万元（其中：失业金 81 万元，医疗金 230.08 万元）（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中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0.88 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年度履约率达到 20%（200 分）；

3. 小企业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83.77 亿元（30 分）；

5.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3 个（30 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30 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 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39.81 万元（其中：失业金 38.73 万元，医疗金 101.08 万元）（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中石化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系统企业实现税金 1508 万元（300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 25 万吨（30 分）；
4. 系统企业实现利润 1112 万元（30 分）；
5. 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 15 亿元（30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25. 61 万元（其中：养老金 152. 44 万元，失业金 20 万元，医疗金 53. 17 万元）（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科技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组织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22 项（150 分）；
2.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 家（150 分）；
3.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8%（150 分）；
4. 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 2 家（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编发科技项目快递 12 期（20 分）；
6. 完成 2011 市下达的科技成果评审工作（20 分）；
7.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训 5 万人（20 分）；
8. 组织科技下乡 3 次（20 分）；
9. 举办专利培训班，培训人员 200 人次（20 分）；
10. 完成 2 种农业标准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成果转化（20 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6. 66 万元（其中：养老金 18. 73 万元，失业金 4. 03 万元，医疗金 23. 9 万元）（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教育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职业教育攻坚工作目标任务（200分）；

2. 市实验中学、市三中新建教学楼主体完工，市实验小学迁建工程开工建设（200分）；

3. 积极发展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机构在校生达到 13000 人（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市职教园区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5000 万元（20 分）；

5. 加大成人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完成 30 万人（次）的培训任务（20 分）；

6.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完成招生 13000 人（15 分）；

7. 小学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稳定在 99% 以上（15 分）；

8. 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入学率稳定在 98% 以上（15 分）；

9. 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15 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115.6 万元（其中：养老金 407.47 万元，失业金 80 万元，医疗金 628.13 万元）（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扫黄打非”专项治理任务（200分）；
 2. 实现全市馆藏文物安全年（200分）；

3. 完成政府采购百场戏演出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积极参与黄河旅游节开幕式文艺演出（20分）；

5. 举办文化活动12次（20分）；

6. 完成送戏、送图书下乡3次任务（15分）；

7. 举办2个较有影响的展览（15分）；

8. 配合项目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15分）；

9. 做好文化市场的规范化管理（15分）；

10.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116.11

万元（其中：养老金34.98万元，失业金13万元，医疗金

68.13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体育局

-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承办两次省级锦标赛（300分）；
 2. 承办好三门峡市第十八届黄河国际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的“横渡黄河”活动（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做好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前期筹备工作（20分）；
 4. 组队参加国家、省级单项比赛10次，金牌目标14枚（20分）；

5. 开展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节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 1650 余次，参加人数达 85 万人次以上（20 分）；
6. 体育馆举办大型活动 25 次以上（20 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9.5 万元（其中：养老金 10.5 万元，失业金 7.5 万元，医疗金 21.5 万元）（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20 分）；
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任务（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卫生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 520 / 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 90% 以上（200分）；
2. 县及县以上综合医院治愈率好转率达 80%（200分）；
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及时率达 10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内（20分）；
5. 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达 100%（20分）；
6. 完成市区自来水、水质样品监测 50 份（20分）；
7. 加强民营医疗机构扶持管理工作（15分）；
8. 加大卫生支农力度，市区医疗单位开展下乡义诊活动 25 次（15分）；
9.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工作（10分）；
10. 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1.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448.66 万元（其中：养老金 1786.83 万元，失业金 82 万元，医疗金 579.83 万元）（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广电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成每村每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的任务（200 分）；
2. 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320 件（200 分）；
3. 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320 件（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播出电视新闻 4100 件，其中：播出自采电视新闻 2400 件（25 分）；
5. 播出广播新闻 5200 件，其中：播出自采广播新闻 2200 件（25 分）；
6. 播出电视专题 125 部（25 分）；
7. 完成“国际黄河旅游节”宣传工作任务（25 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9.95 万元（其中：养老金 44.91 万元，失业金 10 万元，医疗金 45.04 万元）（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人口计生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17% 以下（300分）；

2. 符合政策生育率 92%（150分）；

3. 出生统计准确率达 92%（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避孕措施落实率达 95%（25分）；

5. 流动人口管理率 91% (25 分) ;
6. 独生子女领证率 8.5% (25 分) ;
7. 国家、省信访结案率达 98% (25 分) ;
8. 市计生中心站无重大医疗事故 (25 分) ;
9.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62 万元 (其中: 失业金 1.87 万元, 医疗金 18.75 万元) (15 分) ;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
11. 加强安全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10 分) ;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
1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 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 100%（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掌握五大宗教 285 个宗教活动场所、教职员、信教群众等基本情况，重点抽查 100 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强化管理（30 分）；

4. 依法做好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监督工作，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率不低于 70%（30 分）；

5. 认真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全年创建达到“和谐寺观教堂”标准的宗教活动场所 30 个（30 分）；

6.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经常召开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情况通报会（25 分）；

7.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25 分) ;
8.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3. 07 万元 (10 分) ;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10 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

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

- (一) 重点目标 (600 分)
 1. 构建安全播出体系, 确保广播电视安全、优质传输, 全年无重大播出事故发生 (200 分) ;
 2. 实现经营总收入 1170 万元 (200 分) ;

3. 巩固发展网络，市区新增有线电视用户 3000 户（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2.09 万元（其中：养老金 49.44 万元，失业金 6.5 万元，医疗金 16.15 万元）（5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5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50 分）；

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50 分）。

市公安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全市社会稳定（300 分）；

2.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破获刑事案件 5800 起（20分）；
4. 查处治安案件 10000 起（20分）；
5. 万车（机动车）人死亡率控制在 20 以下（20分）；
6. 确保节庆娱乐活动的安全（20分）；
7.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2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60.56 万元（其中：养老金 154.57 万元，失业金 39.1 万元，医疗金 366.89 万元）（20分）；
9.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司法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00件（200分）；
 2. 劳教学员入所教育率达98%（200分）；
 3.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2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法律援助办案合格率达99%（20分）；
 5. 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20分）；

6. 公证办证合格率达 99% (20 分)；
7. 律师办案合格率达 99% (20 分)；
8. 直属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7.24 万元（其中：养老金 47.6 万元，失业金 0.5 万元，医疗金 39.14 万元）(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0.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信访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确保中央及省交办的按期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年底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群众满意率较上年上升；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 对省以上转送的信访事项，凡有实质性问题需处理的，市立案率不低于 70%（30 分）；

3. 市交办要结果信访案件年底结案率不低于 95%（30 分）；

4.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市立案率不低于 10%（30 分）；

5.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0.75 万元（30 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交通运输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三淅高速公路灵宝至卢氏段（80.778 公里），完成投资 25 亿元，年底前建成通车（300 分）；
2. 郑卢高速公路洛宁至卢氏段项目，完成投资 4 亿元，年底前建成通车（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 25%（20 分）；
4. 国道 G310 三门峡西至灵宝一级公路改建项目，完成投资 2 亿元（20 分）；
5. 连霍高速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项目，完成投资 16.5 亿元，年底前完成部分路基、桥梁工程（20 分）；
6. 三淅高速公路卢氏至西坪段项目，完成投资 15 亿元，年底前完成部分路基、桥梁工程（20 分）；
7.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1.5 亿元，年底前完成 200 公里的县乡公路升级改造（10 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84.74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72.74 万元，失业金 140 万元，医疗金 472 万元）（1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农业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9%（150 分）；
2. 全市果品总产量达 18 亿公斤（150 分）；
3.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目标（150 分）；
4. 认真落实各项补贴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不违反规定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不发生因加重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案件（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粮食产量稳定在 5 亿公斤以上（10 分）；
6.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 5%（10 分）；
7. 加快屠宰加工、规模化养殖两大基地建设，加快雏鹰农牧生态养猪项目建设进程；全年肉类总产量达到 8. 2 万吨；（10 分）；

8. 新建出口苹果基地 20 万亩，出口鲜果 5000 吨；新发展食用菌 2000 万袋，食用菌生产总量达到 1.4 亿袋；(10 分)；
9. 全市蔬菜总产量 8.8 亿公斤 (10 分)；
10. 全市新建户用沼气池 4500 户 (10 分)；
11. 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7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80 家 (10 分)；
12. 全年阳光工程培训农民 8000 人 (10 分)；
13. 全年完成水产品产量 1120 吨 (10 分)；
14. 综合农机化水平达到 50%，特色农机化水平达到 38%，争取农机补贴资金 2000 万元，农机总动力达到 170 万千瓦 (10 分)；
15. 制定或修订 10 项种植业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1000 人次 (10 分)；
1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37.94 万元 (其中：养老金 23.55 万元，失业金 26.98 万元，医疗金 87.41 万) (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 (10 分)；

18.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2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5分）；
2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5分）。

市林业园林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市下达的35.2567万亩造林绿化任务（150分）；
2. 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10.8476万亩（150分）；

3.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78.8 亿元 (150 分) ;
4. 加快黄河公园建设，年底前完成园内道路、广场、绿化和服务设施主体工程 (150 分) ;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完成义务植树 533 万株 (10 分) ;
6. 完成林业育苗 2 万亩 (10 分) ;
7.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低于 3.8%，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1% (10 分) ;
8.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800 万元 (10 分) ;
9. 全力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年内发生重特大涉林案件能及时查处，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批办案件按时查处 (10 分) ;
10. 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达 90% 以上 (10 分) ;
11.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90% 以上 (10 分) ;
12. 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率达到 70%，新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 17 个 (10 分) ;
13. 节日摆放花卉 20 万盆 (10 分) ;

14.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整改完善，并顺利通过复检验收（10分）；

15.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78.59 万元（其中：养老金 396.23 万元，失业金 60 万元，医疗金 22.36 万元）（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9.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2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2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2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5分）；

25.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5分）。

市水利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200分）；
2.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5万人（200分）；
3. 山口水库工程基本完工，建成投用（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15分）；
5. 新增坡改梯田面积3万亩（15分）；
6. 小水电年发电量7500万千瓦时（15分）；
7. 完成水资源费收入500万元，完成污水处理费收入130万元（15分）；
8. 王官提水工程具备供水条件，完成投资500万元（10分）；
9. 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10分）；

10. 确保槐扒提水工程安全运行，保证渑池、义马两地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10分）；
11. 制定并实施节水灌溉标准规范（10分）；
12.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26.46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0.41 万元，失业金 20.49 万元，医疗金 65.56 万元）（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2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2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残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在6个县（市、区）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300分）；

2.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残疾人2000名，安排残疾人就业1200名（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220名智障、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20分）；

4.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完成“爱心书屋”建设任务50个（20分）；

5. 向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200辆（20分）；

6. 认真组织开展好第二十二次“全国助残日”活动（20分）；

7. 征收残疾人保障基金400万元（2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 33 万元（其中：失业金 3. 3 万元，医疗金 5. 03 万元）（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0.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黄河河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498. 47 万元（6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2. 按照要求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40 分）；

3.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9.95 万元（其中：失业金 2 万元，医疗金 7.95 万元）（40 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 分）。

市扶贫办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解决 1.766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问题（400 分）；
 2. 完成扶贫搬迁 711 户、3143 人（200 分）；
- (二) 一般目标（200 分）
 3. 实施“雨露计划”，进行务工技能培训 5000 人次（30 分）；
 4. 完成 22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建设任务（30 分）；

5.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 58 万元（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3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 分）；
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烟草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烟叶种植面积 26. 7 万亩（300 分）；
2. 烟叶收购量 3350 万公斤（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卷烟销售量 9. 4 万箱（25 分）；
4. 系统实现利税 40000 万元（25 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 90%（25 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231.42 万元（其中：养老金 894.07 万元，失业金 88.93 万元，医疗金 248.42 万元）（25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气象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 78 分以上（200 分）；
2. 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雹作业（200 分）；

3. 积极推进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地面观测错情率控制在0.4%以下（20分）；

5. 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0.4%以下（20分）；

6.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75分以上（20分）；

7. 为苹果、烟叶、茶叶等特色农业提供精细化的气象服务产品（2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34.88万元（其中：失业金17.79万元，医疗金17.09万元）（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20分）；

10.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农行三门峡分行

(一) 重点目标 (600 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6. 27 亿元 (200 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年度履约率达 20% (200 分)；
3.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幅 (20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25. 11 亿元 (30 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30 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省行和银监局要求指标内 (30 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 (30 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1. 54 万元 (其中：失业金 41. 91 万元，医疗金 119. 63 万元) (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商务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出口创汇总额(海关口径)19370万美元（200分）；
 2. 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75779 万美元(200分)；
 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6%，（100分）；
 4. 引进省外资金 200. 4 亿元（1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全年储备猪肉 185 吨（25分）；
 6. 国内外组织招商活动 10 次（25分）；
 7. 征收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40 万元（25分）；

8.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5%，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0%，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25%（25 分）；

9.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10 分）；

10. 市直单位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 56 万元（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 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 分）；

1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 分）。

市粮食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 5000 万公斤（300 分）；
2. 完成粮食销售 4000 万公斤（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认真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全年开展综合检查活动不少于 2 次（20 分）；
4.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量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20 分）；
5. 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20 分）；
6. 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 100%（20 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449.18 万元（其中：养老金 363.26 万元，失业金 8 万元，医疗金 77.92 万元）（2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环保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涧河渑池吴庄、弘农涧河灵宝坡头桥断面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达到 30mg / L；氨氮浓度达到 1. 5mg / L。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平均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150分）；

2.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150分）；

3.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0 天（150分）；

4.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环评”审批率达100%（20分）；
6.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同时”执行率达100%（20分）；
7. 辖区内当年已投产的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达标排放率达100%（20分）；
8. 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96%（20分）；
9. 完成排污费收入3500万元（20分）；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71.66万元（其中：失业金12.94万元，医疗金58.72万元）（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质量立市”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0分）；
1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9.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供销社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市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9000 万元（300分）；
2. 系统完成化肥供应 220000 吨（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农副产品购进 20000 万元（25分）；
4. 系统建成规范化村级综合服务社 20 个（25分）；
6. 系统农膜供应 1000 吨（25分）；
7. 系统农药供应 1200 吨（25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05.45 万元（其中：养老金 143.65 万元，失业金 13 万元，医疗金 48.8 万元）（20 分）；

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地震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绘制地震分析图件 8 幅（300 分）；

2. 监督检查重点工程抗震设防 20 项（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举办地震知识宣传 4 次（30 分）；

4. 编制防震减灾信息简讯 12 期（30 分）；

5. 2013 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全面完成（20 分）；
6.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7. 24 万元（其中：失业金 2. 05 万元，医疗金 5. 19 万元）（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人防办

- (一) 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结建”工程竣工面积 3 万平方米；开工自建一个平战结合工程（300 分）；
 2. 组织早期和临战疏散演练（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做好人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建成2个示范社区、2个示范学校和1个示范企业（20分）；
4. 对重要目标进行监控建设（20分）；
5. 按城区人口1‰的要求，抓好人防专业队伍整组训练；抓好人防应急合成专业队整组训练，完善装备器材；加强专业队骨干训练，提高组织指挥能力（20分）；
6. 完成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评审及报批，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20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19.58万元（其中：养老金11.22万元，失业金1.2万元，医疗金7.16万元）（2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9.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市邮政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邮政业务总收入 15096 万元（300分）；
2.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15%（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085 万元（40分）；
4.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85.64 万元（其中：失业金 63.33 万元，医疗金 122.31 万元）（40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3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分）。

市联通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920 万元（200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 6000 万元（200分）；

3. 电信业务收入 27000 万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固定电话放号 1000 部（20分）；
5. 宽带装机 2000 部（20分）；
6. 移动电话放号 6000 部（20分）；
7.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2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金统筹额 164.51 万元（其中：养老金 50.23 万元，失业金 27 万元，医疗金 87.28 万元）（2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0分）。

市移动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2500 万元（300分）；

2. 固定资产投资 20140 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移动通信业务收入 75000 万元（20分）；

4. 新增移动电话客户 9 万户（20分）；

5. 完成 GSM16B 工程共计建设站点 65 个，投资金额 2854. 8 万元（20 分）；
6. 完成新建 1200 公里光缆线路建设（20 分）；
7.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81. 33 万元（其中：养老金 528. 62 万元，失业金 16. 32 万元，医疗金 36. 39 万元）（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5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15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5 分）；
13.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15 分）。

市电信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200分）；
2. 上缴地方税金120万元（200分）；
3. 电信业务收入8000万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9000户（30分）；
5. 移动用户新增20000户（30分）；
6.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21.69万元（其中：失业金3.75万元，医疗保险金17.94万元）（2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河南省最佳宜居城市责任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分）；

12.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三门峡银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52. 23 亿元（200分）；
2. 小企业及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200分）；

3. 潢池会盟路支行、卢氏德丰村镇银行开业（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74. 94 亿元（30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 100%（30分）；
6.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5% 以下（3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分）；
8.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559. 26 万元（其中：养老金 343. 78 万元，失业金 29. 37 万元，医疗金 186. 11 万元）（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6.69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年度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确保中央储备、省储备、市县储备等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2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4.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3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30分)；
 6. 完成省行下达的利润计划(30分)；

7.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分）；
8.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8. 06 万元（其中：失业金 3. 95 万元，医疗金 14. 11 万元）（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分）。

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1. 18 亿元（300分）；
2. 实现业务总收入 10000 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73 亿元（4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40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分）。

市盐业局

- (一) 重点目标（600分）
 1. 购进食盐 10500 吨（300分）；
 2. 销售食盐 10500 吨（300分）；
- (二) 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小工业盐计划 5000 吨（30分）；
 4. 盐业违法案件结案率 98%（30分）；
 5.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完成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目标（20分）；

6.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3.13 万元（其中：养老金 58.01 万元，失业金 6.19 万元，医疗金 18.93 万元）（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20 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2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20 分）；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20 分）。

市物资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市直物资企业商品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300 分）；

2. 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任务（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166. 92 万元（其中：养老金 124. 16 万元，失业金 4 万元，医疗金 38. 76 万元）（40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4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4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40分）；
7.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40分）。

市人保财险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财产保险业务总收入 14739 万元（300分）；
2. 交纳各种税金总额 745. 5 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代收车船税 360 万元（25分）；

4. 开发新险种 3 个 (25 分) ;
5.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 315 亿元 (25 分) ;
6. 承保机动车辆 55650 台 (25 分) ;
7.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9.68 万元 (其中: 失业金 9 万元, 医疗金 20.68 万元) (20 分) ;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20 分) ;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20 分) ;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20 分) ;
11.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20 分) 。

市人寿保险公司

(一) 重点目标 (600 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 54945 万元 (300 分) ;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186 万元 (300 分) ;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3. 开办新险种 1 个 (20 分) ;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 507 人 (20 分) ;
5. 健康险业务收入 525 万元 (20 分) ;
6. 意外险业务收入 1164 万元 (20 分) ;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 9256 万元 (20 分) ;
8.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 6436 万元 (20 分) ;
9. 99 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 86% (20 分) ;
10. 市直单位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81.9 万元 (其中: 失业金 25 万元, 医疗金 56.9 万元) (20 分) ;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10 分) ;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0 分) ;
14.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 (10 分) 。

市商业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直属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6%
(300分)；

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标任务(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单位养老、失业、医疗保险金统筹额 2924. 91 万元（其中：养老金 2474. 38 万元，失业金 90 万元，医疗金 360. 53 万元）（40分）；

4. 完成市下达的创建卫生城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40 分）；

5. 加强安全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分）。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7. 87 亿元（300分）；
2. 涉农贷款增长幅度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余额增长幅度（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7. 67 亿元（4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银监局要求指标内（40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3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3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30分）；
8. 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应急管理目标任务（30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 技术进步和创新、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单 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三政〔20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技术进步和创新、工业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工业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市工业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个技术进步和创新先进单位、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等 21 个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赵双喜等 35 名技术进步和创新先进工作者、廖忠义等 46 名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具体名单见附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工业企业和广大生产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为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201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技术进步和创新 先进单位名单

1.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6. 陕县青山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7. 三门峡市盛源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8.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9. 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分公司
11. 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
12. 三门峡方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4. 河南容安热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6.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先进单位名单

1.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2. 三门峡金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3. 三门峡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4.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6.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 三门峡锐鑫测控量仪有限公司
8. 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洪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河南耿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河南韶泉酒业有限公司
15.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16. 灵宝金源桐辉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17. 灵宝阿姆斯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19. 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 河南三味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1.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201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技术进步和创新 先进工作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赵双喜	男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范智冰	男	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室主任
3	宋增民	男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分公司	副总经理
4	贾传宝	男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分公司	研发部副经理
5	张冰	男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分公司	提纯车间主任
6	彭国敏	男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高工
7	俎小凤	女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高工
8	郭引刚	男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9	杨建	男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	特聘师

			公司义马气化厂生产部	
10	宋军丽	女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义马气化厂气化车间	工艺副主任
11	朱继中	男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靳磊	男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	付还德	男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部经理
14	刘飞	男	陕县青山磨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王维光	男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自卸研究室主任
16	赵跃进	男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易卿	男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副主任
18	孙志峰	男	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	荆彦超	男	三门峡兴邦特种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20	徐冠玺	男	河南富达精工电器高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1	李复活	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2	李雪锋	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3	赵训练	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4	曹秉刚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	邹忠月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26	赵栋梁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组长

27	孙利鹏	男	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研究室主任
28	程传文	男	三门峡方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9	韩素娜	女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酒体设计中心主任
30	伍革卫	男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中心主任
31	王军强	男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	张普华	男	灵宝普华能源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人
33	王安理	男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4	李建政	男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35	杨志祥	男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附件 4

201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工业产品质量管理 先进工作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1	廖忠义	男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	薛宏伟	男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部副主任
3	齐 振	男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质量检验员
4	王 军	男	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	质检部部长

5	葛殿龙	男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电解二厂厂长
6	张战国	男	河南金马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7	孙武强	男	义马天汇药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8	汪明卫	男	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主管经理
9	高 峰	男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义马气化厂	中央化验室副主任
10	李 明	男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副总
11	李孝华	男	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股长
12	张之勤	男	三门峡瑞鑫测控量仪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	柳高峰	男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品质部部长
14	杜肖军	男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	李建海	男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6	张苏朋	女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部经理
17	易 卿	男	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	李红宇	女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19	曲宁波	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组长
20	李 燕	女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1	卫振国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22	刘现伟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3	卫振廷	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组长
24	李云玲	女	渑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股长

25	杨银永	男	河南韶泉酒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6	张劲雷	男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处长
27	雷彩恩	女	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质管科科长
28	毋景芳	男	灵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9	田娟梅	女	灵宝阿姆斯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品管部经理
30	李文业	男	河南金中皇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1	贾守民	男	灵宝市黄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32	肖便玲	女	灵宝市黄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33	赵静涛	男	灵宝市黄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34	郭建设	男	灵宝市金源晨光公司硫磷分公司	硫磷分公司经理助理
35	彭维生	男	灵宝金源桐辉精炼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程师
36	张娟花	女	河南民生制衣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37	牛瑛英	女	河南民生制衣有限公司	技术部职员
38	郭军杰	男	河南民生制衣有限公司	裁剪工段长
39	陈卫江	男	河南金中皇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总监
40	上官廷伟	男	河南金中皇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部经理
41	杨建民	男	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焊接质量责任工程师
42	刘明	男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员
43	陈选京	男	河南三味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4	俞慧峰	男	三门峡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装配班长
45	谢海涛	男	义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主任科员
46	史洪涛	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局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和指导，全面、真实掌握我市经济运行情况，提升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水平，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制度。

一、经济运行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经济运行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综合研究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措施，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邮政局、市政府督查室、三门峡供电公司、三门峡电信公司、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县(市、区)政府常务副县(市、区)长，以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经济运行各职能部门分析资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的组织，以及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和执行。

二、经济运行联席会议的工作模式与内容

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分析例会，分析当月经济运行情况，预计下月运行趋势；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讨会，总结本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判下一季度运行趋势，安排部署下一季度工作；每年7月初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总结会，总结上半年经济运行工作，分析下半年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每年底，召开年度经济运行分析总结会，总结年度经济运行工作，表彰先进，研究新一年经济运行走势，安排部署新一年经济运行工作。根据经济运行实际情况，联席会议召集人可适时召开经济运行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内容。综合研究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通过对一、二、三产中主要行业发展趋势的监测分析，及时了解影响全市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准确研判、把握全市经济运行走势，在综合研究、分析和把握全市经济运行走势的基础上，及时提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建议。

三、经济运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其所主管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究解决影响经济运行的个性、共性

及重大问题，研判下一阶段经济走势，提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措施。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三产运行分析、协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市直工业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及时将符合进入国家统计名录库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提供给统计部门；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和速度、全市电信业务总量和速度等经济数据的研究、分析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财政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与省财政厅衔接建筑营业税事宜；负责每月提供财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增速数据；负责每月提供非盈利性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增速数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时提供全市劳务收入、劳务输出人员总量及速度等；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每月提供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速数据；负责按时提供建筑业、房地产企业名单及资质变动情况，建筑业总产值总量及速度、房地产投资和二手房交易价格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运输业的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按月提供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及增速数据。

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林、牧、渔业经济运行分析、协调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市内外贸易的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负责按时提供全市当期已到位的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情况，负责批发行业商品销售额、零售行业商品销售额、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限额以上餐饮行业营业额总量及增速等经济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全市经济数据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负责就有关统计数据协调性评估中需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市旅游局：负责全市星级宾馆经营的分析、协调工作；负责督促星级宾馆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数据。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市金融行业的运行分析、协调工作；负责每月（季）提供金融机构存贷款及增速、金融业营业税及增速数据。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掌握和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基本情况，及时对金融系统存、贷结构进行定性分析，对全市金融运行提出对策和建议。

三门峡银监分局：掌握和分析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行的基本态势，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针对性研究和评估，提出有效应对方法和监管措施。

市国税局：负责国税收入分析、研究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全市地税收入分析、研究工作；负责建筑营业税数据的上报以及与省局的衔接工作；负责每月提供盈利性服务业营业税及增速数据。

市工商局：负责每月向统计部门报送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登记情况数据。

市邮政局：负责邮政业务的分析、协调工作；负责每月提供邮政业务总量及增速数据。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按时提供本供电区域的用电量总量和增速等，并负责提出供电情况研究分析报告。

三门峡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电信业务的运行分析、研究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经济运行的研究、分析、协调和推进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从所负责的行业选取若干家重点企业，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对所负责行业的调研要制度化，建立固定监测点、联系点，定期报送数据，通过对重点企业情况的监测、了解，把握、研判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应对性措施。尤其是对影响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认真学习有关经济运行分析、统计知识，安排较高业务素质的人员从事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并在每月 3 日前，将撰写的业务运行分析报告（包括当前经济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未来走势及相应对策等内容）报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经济运行调节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撰写全市总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报送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对所主管行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对其他成员单位所主管的行业涉及到与本部门有关的问题，要积极配合解决；对经济运行中的共性问题或跨行业、跨部门的问题，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协调解决，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快落实。

（四）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实行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进行督查、督办，确保联席会议研究事项落实到位。对工作措施得力，对所主管行业情况把握到位，发展趋势研判准确，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的成员单位，要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不按时报送情况，协调处理问题不及时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建立工作反馈机制。对于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落实情况由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向会议召集人反馈；对于各成员单位负责

掌握的数据，特别是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各成员单位要向主管领导反馈，同时报送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 件

三门峡市经济运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琳（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赵松勤（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东（市财政局局长）

任振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平宣（市政协副主席、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李炼志（市商务局局长）
常天朝（市统计局局长）
水贤礼（市旅游局局长）
李永正（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张银仓（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华军（三门峡银监分局局长）
秦基选（市国税局局长）
霍 涛（市地税局局长）
郭 群（市工商局局长）
张红旗（市邮政局局长）
肖 梅（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祁学红（三门峡供电公司经理）
李曙光（三门峡电信公司总经理）
杨建军（三门峡移动公司总经理）
瞿群伟（三门峡联通公司总经理）
尚会敏（义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卫保元（渑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保炜（湖滨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冯俊珍（陕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吕根友（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保民（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徐景厚（开发区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狄治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农业信息化是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本
内容。为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农业农村经济
跨越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
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目标，以物联网信息技术示范应用为重点，以建设信息化示范工程为抓手，以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为保障，进一步深化“三电合一”信息服务模式，构建统一农业网络服务平台，提升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全市农业信息化建设取得跨越式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计算机拥有量达到每百户 30 台；3G 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覆盖率达 90%；农业服务信息化水平达到 30%；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达到 20%，物联网技术在特色农业、高效农业中得到一定应用；农业经营信息化水平达到 20%，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经济人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农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达到 60%；全市形成果品、食用菌、畜牧、蔬菜、水产、烟叶、茶叶等特色产业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三、重点工作

(一) 打好农业信息化服务基础

1. 完善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光纤入户，提高宽带普及率和带宽接入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提高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推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在农村地区的融合，重点做好规模种养基地通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生产区域通信信号全覆盖。

2. 搭建网络平台。以黄河农网为基础，建设统一的网络服务平台。整合全市涉农网站，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服务系统，使其成为信息发布、专家在线咨询、会员自主建站、数据汇总分析、电子交易、本地“三农”发展集中展示的中心，为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政策、科技、市场等各个方面信息服务。

3. 健全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市、县、乡、村四级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市级中心服务水平，完善县级服务平台，充实乡级信息服务平台，壮大村级信息员队伍，并延伸到信息点的建设，建成以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为主体的信息采集点，提高基层信息服务水平。

（二）加快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步伐

1. 加快推进种植业信息化。积极推进土壤墒情气象监控系统、智能灌溉系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作物和果树长势监控系统、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控系统等信息技术在大田种植中的应用。积极推进温室环境监控系统、植物生长管理系统等物联网信息技术在设施园艺中的应用，实现农业的精准化、智能化和集约化。

2. 加快推进养殖业信息化。积极推行现代养殖方式，在养殖水平较高的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地区，开展养殖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动物健康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和动物疫病诊断与预警辅助决策系统等，实现集约养殖场的智能化管理。

3. 加快推进农民合作组织政务管理信息化。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员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及成员培训管理的信息化，为合作社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农资市场价格和质量信息，实现生产在社、营销在网、业务交流、资源共享，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管理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农民增收。

4. 加快推进农产品经营销售信息化。健全拓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生产、流通、交易、竞价等服务。制定农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加快制定农产品标准规范，加强交易双方的信用管理，积极发展以电子商务为导向的物流配送，建立物流信息数据库，对农产品物流各环节进行编码标识和信息采集，完善农业电子商务体系。

5. 加快推进农机作业管理信息化。促进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加快科研、生产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把特色农机融入物联网系统，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和装备配套水平。通过农机远程监控和调度系统提高农业部门在生产决策、优化资源配置、上下协同、信息反馈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完善三门峡农机网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特色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和操作常识，形成横向相连、纵向贯通、综合性强的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体系。

6.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完善行政许可审批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完善农药、种子、饲料、兽药、养殖（屠宰）企业、动物疫病诊疗机构等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实现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化，提高审批效率。

开发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实现监测数据即时采集、智能分析、质量安全状况分类查询和监测预警等功能，为政府加强有效监管和公众及时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威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信息保障。

7. 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贮藏信息化。推进农产品加工、贮藏企业的生产、管理信息化，建立农产品加工、贮藏市场信息预警机制，为农产品加工、贮藏企业经营管理提供重要依据；推动农产品加工、贮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建立农产品加工信息数据库，对农产品加工、贮藏各环节进行编码标识和信息采集，实现农产品加工、贮藏的现代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8. 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化。将移动通信、卫星直播、网络直播、双向视频等技术及多媒体教学视频资源等充分应用到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农业电视广播学校教育、手机信息服务中，用技术创新农民培训方式，使农民获得及时、方便、直观、互动式、个性化、低成本、长效化培训，以此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三）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1. 加强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安全。建立健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安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预案，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市农业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和使用。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掌握保密知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防范能力。

2. 加强农业网站运行安全。加强农业信息网站管理，实施网站登记备案，完善农业网站核查制度，所有农业网站按国家要求完成备案。网站编写代码要不断改进，通过运用先进的技术对网站进行加固处理，增强网站防攻击能力，使网站自身更加安全。

3. 加强农业信息安全应急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信息安全事故，认真做好应急预案的制订与演练工作，提高技术人员应对突发情况的操作能力和熟练程度，确保在发生险情时能够及时、合理地采取应对措施，避免造成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业信息化建设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抓手，作为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点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

继续调整充实农业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大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农业信息化建设纳入强农惠农政策之中，建立对农业信息化建设的长效投入机制，市、县两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网络平台、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人员培训、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并逐年增加，对信息化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对积极应用信息技术的农民给予补贴。市、县有关部门要在农业投资项目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信息化发展。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上支持农业信息化发展。同时，鼓励引导企业、个人、外商投资农业信息化建设，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三）严格奖惩。各级农业信息化工作部门要完善信息工作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要对农业信息化工作进行年度目标考评，对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为积极开展农业信息化建设，市政府将在 2012 年至 2015 年建设期内拿出 300 万元用于奖励。

(四)强化培训。为确保农业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农业系统干部、职工、信息员要坚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要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各类人员培训,尤其是要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以及种植、养殖大户进行培训,使其不断接收新理念、应用新技术,增强广大农村生产、经营和管理者的信息意识,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

(五)合作共建。坚持政府的主导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各网络通信公司、信息产业领域企业、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协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社会力量,面向广大农民开展有偿信息服务,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农业信息产业和信息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六)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我市农业信息化建设的目的和重要意义,宣传各地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展示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助农惠农的新成果,推广农业信息化建设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在全市形成学习信息知识、重视信息化建设、善于应用信息技术的浓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农业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分解 及计划进度

一、2012年主要建设任务

(一) 实现黄河农网与各县(市、区)农业网站特色栏目的资源共享。完善县级网络平台建设,其中仰韶农网发布农业信息500条;灵宝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业信息1000条以上;卢氏农业信息网实现改版,发布农业信息500条以上。

(二) 与通信部门通力合作推进全市规模种植、养殖企业或公司、合作社生产营销基地宽带信号的覆盖,完成率达10%。其中:义马市完成2个龙头企业的宽带信号覆盖;渑池县完成4个龙头企业及1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湖滨区完成2个龙头企业及2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陕县完成3个龙头企业及8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

盖；灵宝市完成 5 个龙头企业及 5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卢氏县完成 7 个龙头企业及 5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

（三）启动市级“12316”对农短信服务平台建设。陕县完成农业信息短信服务平台的建设，向全县 13 个乡（镇）、256 个行政村、7.2 万农户发布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民生活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各县（市、区）建立起农业专家咨询服务团队，渑池县建立一支 24 人的专家服务团队；灵宝市在涉农部门和有实践经验的农民中聘用 30 人，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卢氏县筛选 10 名涉农专家进入河南省“12316”农业专家数据库，建成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家、种业大户等农业基础信息数据库。

（四）新建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信息工作站（点）100 个、发展信息工作兼职人员 100 人，其中：义马市建立工作站（点）5 个，发展兼职人员 5 人；渑池县建立工作站（点）15 个，发展兼职人员 15 人；湖滨区建立工作站（点）5 个，发展兼职人员 5 人；陕县建立工作站（点）20 个，发展兼职人员 20 人；灵宝市建立工作站（点）

30 个，发展兼职人员 30 人；卢氏县建立工作站（点）25 个，发展兼职人员 25 人。

（五）全市新发展物联网应用点 12 个，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 2 个。

（六）促使苹果电子交易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园艺部门开展苹果电子交易，全年完成 2000 吨的交易量，实现实物交收 600 吨，其中陕县、灵宝市各完成 300 吨。

（七）完成全市农机调度系统界面开发，全市实现 50 台农机 GPS 的安装调试。

（八）完成对“二仙坡”牌苹果上市追溯条码及二维码的投入使用。

（九）开展农村人员计算机基础培训 220 人次。其中：义马市 20 人、渑池县 40 人、湖滨区 20 人、陕县 40 人、灵宝市 60 人、卢氏县 40 人。

（十）在全市选择 10 个产业集中度高、人口密集的大村，开展农资直供整村推进试验示范，按照统一配送、统一防治、技术服务直接到田间的方式，为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放心农资。

(十一)开办“教育——农业”电视频道，实现电视信号下县、覆盖全市；打造《耕耘》农业电视栏目，开设《农讯直播间》、《魅力乡村行》、《致富 360》三档栏目；引进电视节目主持人 2—3 名，专业摄像、记者 2—3 名，达到总人数 20 人左右，建立一支精干有效的电视人才团队；建立市、县两级电视信息网络。

(十二)《耕耘之声》广播电台开设新闻资讯类、服务类、娱乐类栏目共计 10 余个，全年播出 1280 期，各类资讯 2600 条左右；举办送文化下乡、送科技下乡社会活动 4 次；进行 1—2 次节目的改版；完成广告创收 8 万元。

二、2013 年主要建设任务

(一)完成市级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完成黄河农网信息发布、本地“三农”发展集中展示 2 个网站功能模块建设。继续完善县级网络平台建设，渑池仰韶农网发布农业信息 600 条；灵宝市整合涉农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发布农业信息 2000 条以上；卢氏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业信息 600 条以上。

(三)促进全市规模种植、养殖企业或公司、合作社生产经营基地宽带信号的覆盖，完成率达 30%。其中：义马

市完成 3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渑池县完成 3 个龙头企业及 6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湖滨区完成 9 个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陕县完成 11 个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灵宝市完成 15 个龙头企业及 14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卢氏县完成 10 个龙头企业及 5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

（四）调试完成“12316”对农短信服务平台工作，发展服务专家，建立专家考核机制。充实完善县级专家服务团队，渑池县建立一支 26 人的本地专家服务团队；灵宝市在 2012 年的基础上再聘用 20 名农业专家，建立农业专家队伍服务的长效机制，服务覆盖全市行政村 30% 以上；卢氏县筛选 12 名涉农专家进入河南省“12316”农业专家数据库。

（五）继续建立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信息工作站（点）和发展信息工作兼职人员 200 人，其中：义马市建立工作站（点）10 个，发展兼职人员 10 人；渑池县建立工作站（点）30 个，发展兼职人员 30 人；湖滨区建立工作站（点）10 个，发展兼职人员 10 人；陕县建立工作站（点）40 个，发展兼职人员 40 人；灵宝市建立工作站（点）

60 个，发展兼职人员 60 人；卢氏县建立工作站（点）50 个，发展兼职人员 50 人。

（六）全市新发展物联网应用点 12 个，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各 2 个。

（七）促使苹果电子交易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园艺部门开展网上苹果交易，完成苹果电子交易量 5000 吨，实现实物交收 1500 吨，其中陕县完成 700 吨、灵宝市完成 800 吨。

（八）完成“尚正牛肉”追溯条码及二维码的投入使用，启动“寺河山”牌苹果追溯系统建设。

（九）开展农村人员计算机基础培训 340 人次。其中：义马市 40 人、渑池县 60 人、湖滨区 40 人、陕县 60 人、灵宝市 80 人、卢氏县 60 人。

（十）进一步加大农资直营店建设力度，按照统一名称、统一农资、统一价格的要求，规范升级已建成的配送店，并扩大配送范围。同时，积极扩大农资直供整村推进速度，到 2013 年底，农资直供范围扩大至苹果主产区的 20 个村。

（十一）打造特色栏目，争取打造 1—2 档贴近百姓、有吸引力的电视节目；开办收费性电视节目，探索电视台市场化运作模式，尝试企业赞助与电视台联办节目的经验；在

省级报刊（电视台）刊（播）发农业新闻 5—10 篇、专题 3—5 个，在中央级报刊（电视台）媒体刊（播）发农业新闻 3—5 篇；与教育电视台联合举办特色农产品成果、农资展销会或产业先进代表、致富典型带头人等大型综合电视表彰会 1—2 期；巩固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农业电视信息员队伍，在 63 个乡（镇）设立信息员。

（十二）《耕耘之声》广播电台各类栏目全年播出 1280 期，各类资讯 2600 条左右；举办送文化下乡、送科技下乡社会活动 4 次；进行 1—2 次节目的改版；完成广告创收 9.6 万元。

三、2014 年主要建设任务

（一）完成黄河农网专家在线咨询、数据汇总分析、数据安全管理等功能。完善提高县级农业网络平台功能，仰韶农网发布农业信息 700 条；灵宝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业信息 3000 条以上；卢氏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业信息 800 条以上。

（二）促进全市规模种植、养殖企业或公司、合作社生产经营基地宽带信号的覆盖，完成率达 60%。其中：义马市完成 4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渑池县完成 3 个龙头企业及 11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湖滨区完成 2

个龙头企业和 13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陕县完成 11 个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 22 户种养大户宽带信号的覆盖；灵宝市完成 11 个龙头企业及 9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卢氏县完成 14 个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

（三）全市发展“12316”短信用户 2 万户，其中：义马市 400 户、渑池县 3200 户、湖滨区 800 户、陕县 3600 户、灵宝市 7800 户、卢氏县 4200 户。加强县级专家团队建设，渑池县建立一支 28 人的本地专家服务团队；卢氏县筛选 13 名涉农专家进入河南省“12316”农业专家数据库；灵宝市完成建立系统、全方位的专家服务体系，服务覆盖全市行政村 60% 以上。

（四）继续建立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信息工作站（点）和发展信息工作兼职人员 300 人，其中：义马市建立工作站（点）15 个，发展兼职人员 15 人；渑池县建立工作站（点）45 个，发展兼职人员 45 人；湖滨区建立工作站（点）15 个，发展兼职人员 15 人；陕县建立工作站（点）60 个，发展兼职人员 60 人；灵宝市建立工作站（点）

90 个，发展兼职人员 90 人；卢氏县建立工作站（点）75 个，发展兼职人员 75 人。

（五）促使苹果电子交易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园艺部门开展网上苹果交易，完成苹果电子交易量 10000 吨，实现实物交收 3000 吨，其中陕县完成 1000 吨、灵宝市完成 2000 吨。

（六）开发卢氏木耳和食用菌、灵宝大枣、陕县西瓜、湖滨蔬菜、渑池畜产品、义马大樱桃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并初步投入高档市场应用。

（七）开展农村人员计算机基础培训 460 人次。其中：义马市 50 人、渑池县 80 人、陕县 80 人、湖滨区 50 人、灵宝市 120 人、卢氏县 80 人。

（八）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农资连锁配送体系，在苹果主产区的 30 个村，建立由市级配送中心直接信息化管理的直营店，为农民提供技术加物资的全程服务，实现配送体系的统一管理，配送农资总额争取突破 1 亿元。

（九）打造突出“百姓化”、“乡土化”的电视栏目。开设《百姓大 PK》等固定综艺节目，与有实力的产业集团联合打造一档黄河金三角地区富有农业特色的《梨园春》电

视品牌栏目。打造以《耕耘》农业电视节目为主导地位的“黄河金三角地区农业节目电视联盟”组织，实现三门峡、运城、临汾、渭南三省四市农业电视节目互动联播，提高三门峡特色农业的影响力和电视节目的收视率。

（十）《耕耘之声》广播电台各类栏目全年播出 1280 期，各类资讯 2600 条左右；举办送文化下乡、送科技下乡社会活动 4 次；进行 1—2 次节目的改版；完成广告创收 11.2 万元。

四、2015 年主要建设任务

（一）完成黄河农网会员自主建站、电子交易等功能，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以黄河农网为主的平台达到信息资源高度共建共享。提升县级网络平台服务水平，仰韶农网发布农业信息 800 条；完善灵宝农业信息网站功能，发布农业信息 3000 条以上；卢氏农业信息网发布农业信息 1000 条以上。

（二）完成全市规模种植、养殖企业或公司、合作社生产经营基地宽带信号的覆盖，完成率达 90%。其中：义马市完成 2 个龙头企业及 3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渑池县完成 14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湖滨区完成 8 个龙头企业和 6 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陕县完成

11家专业合作社及22个种养大户宽带信号的覆盖；灵宝市完成11个龙头企业和10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卢氏县完成16家专业合作社宽带信号的覆盖。

（三）全市发展“12316”短信用户5万户，其中：义马市1000户、渑池县9000户、湖滨区2000户、陕县10000户、灵宝市17000户、卢氏县11000户。完善县级专家服务体系，渑池县建立一支30人的本地专家服务团队；灵宝市实现县、乡、村三级农业专家联动服务，服务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卢氏县筛选15名涉农专家进入河南省“12316”农业专家数据库。

（四）继续建立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信息工作站（点）和发展信息工作兼职人员500人，其中：义马市建立工作站（点）25个，发展兼职人员25人；渑池县建立工作站（点）75个，发展兼职人员75人；湖滨区建立工作站（点）25个，发展兼职人员25人；陕县建立工作站（点）100个，发展兼职人员100人；灵宝市建立工作站（点）150个，发展兼职人员150人；卢氏县建立工作站（点）125个，发展兼职人员125人。

(五)促使苹果电子交易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园艺部门开展网上苹果交易，完成苹果电子交易量 20000 吨，实现实物交收 6000 吨，其中陕县完成 2000 吨、灵宝市完成 4000 吨。

(六)全面完成卢氏木耳和食用菌、灵宝大枣、陕县西瓜、湖滨蔬菜、渑池畜产品、义马大樱桃的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的开发，并投入所有市场应用。

(七)开展农村人员计算机基础培训 620 人次。其中：义马市 70 人、渑池县 110 人、湖滨区 70 人、陕县 110 人、灵宝市 150 人、卢氏县 110 人。

(八)在试验示范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在全市大规模推广农资整村直供和直营店两种模式，农资直供村级数量和直营店数量都达到 50 个以上，实现真正的农资连锁经营；农资配送数量达到全市总规模的 20% 以上，配送农资总额争取突破 2 亿元。

(九)强力打造品牌综艺节目，让综艺节目《百姓大 PK》现场走进企业、走进农村。逐步实现依靠各栏目创收增效，使农业节目形成文化产业。进一步抓好电视节目质量

的提高，拓宽宣传方式和宣传领域，做到不断创新、常变常新。继续抓好电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基层网络队伍建设。

（十）《耕耘之声》广播电台各类栏目全年播出 1280 期，各类资讯 2600 条左右；举办送文化下乡、送科技下乡社会活动 4 次；进行 1—2 次节目的改版；完成广告创收 12.8 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我市属于丘陵山区，地形地貌复杂，果品、畜牧、食用菌、烟叶、蔬菜、水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较大。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机械化，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

繁荣的必由之路。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现就全市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先进适用的特色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为重点，调整优化农机装备布局结构，加强农机与农艺融合、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强化公共服务，壮大人才队伍，促进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全市特色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总体达到 60% 以上。其中林果业机械化水平由 26. 35% 提高到 52%，畜牧业机械化水平由 27% 提高到 60%，食用菌机械化水平由 51. 5% 提高到 80%，烟叶机械化水平由 40% 提高到 70%。

三、工作重点

(一) 大力发展特色农机装备

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规划和布局，协调推进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

1. 林果业。围绕果品生产中耕作、施肥、植保、采摘、分级、运输、冷藏保鲜等作业环节，重点发展果园微耕机、果园挖坑施肥机械、果园植保机械、果品转运机械、果品分级机械、冷藏保鲜机械。到 2015 年，果园管理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3280 台发展到 10000 台，果园挖坑施肥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14 台发展到 50 台，果园植保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4132 台发展到 10000 台，手扶拖拉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3349 台发展到 8000 台，苹果分级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5 台发展到 10 台，冷藏保鲜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300 套发展到 500 套。引进推广果树修剪机、套袋机、干果烘烤机。

2. 畜牧业。围绕畜牧业生产中饲料加工、青贮、喂养、畜产品收获等关键环节，重点发展挤奶机、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饲料搅拌机、抓草机、饲草打捆机以及饲料作物收获、冷藏、运输机械。到 2015 年，挤奶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16 台发展到 50 台，饲料加工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3359 台发展到 5000 台，饲养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25 台发展到 100 台，饲料作物收获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1 台发展到 10 台。引进推广剪毛机、捡蛋机、饲养环境净化机械。

3. 食用菌。围绕食用菌生产中大棚卷帘、粉碎装料、灭菌接种、控温、控湿等作业环节，重点发展大棚卷帘机、木料粉碎机、装袋机、接种机、灭菌锅炉、冷藏保鲜机械、烘干机。到 2015 年，卷帘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430 台发展到 1000 台，木料粉碎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150 台发展到 800 台，装袋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400 台发展到 1000 台，灭菌锅炉保有量由现在的 200 台发展到 500 台，冷藏保鲜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5 套发展到 50 套。

4. 烟叶。围绕烟叶生产中耕作、起垄、覆膜、育苗、移栽、植保、收获等作业环节，重点发展微耕机、大中型拖拉机、育苗播种机、剪叶机、烟田起垄机、烟田覆膜机、烟苗移栽机、烟田植保机械。到 2015 年，烟田耕作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800 台发展到 1500 台，烟田起垄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800 台发展到 1600 台，烟田覆膜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260 台发展到 600 台，烟苗移栽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4 台发展到 50 台，烟田植保机械保有量由现在的 140 台发展到 600 台，剪叶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182 台发展到 300 台，拔烟杆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10 台发展到 1000 台，播种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20 台发展到 100 台。

5. 蔬菜、水产养殖、中药材。结合蔬菜生产中耕整、播种、地膜覆盖、移栽、植保、采摘、包装、保鲜等机械设备与应用技术，大幅提高设施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重点发展卷帘机、微耕机、植保机械、收获机械。到 2015 年，卷帘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300 台发展到 1500 台，引进推广蔬菜收获机。结合水产养殖的高效节能增氧、自动投料、净化处理以及水产品初加工等机械装备与技术，重点发展增氧机、投饵机、冷藏、运输机械。到 2015 年，增氧机保有量由现在的 46 台发展到 500 台，投饵机数量由现在的 50 台增加到 300 台。结合中药材生产中耕作、播种、植保、收获等田园作业环节，重点发展微耕机、植保机械、收获机械以及清洗、烘干、切片等产后初加工机械与技术。

（二）加快建设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按照“发展特色农机，服务特色农业”的工作思路，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新技术、新机械、新方法、新模式的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市、县两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计划、措施，搞好区域规划，围绕区域特色产业生产模式，重点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规

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资金、技术、装备等优势，辐射带动周边群众使用特色农机、发展特色农机。市农业局定期公布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名录，并将其作为扶持奖励的重要依据。到 2015 年，建设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23 个，其中林果业机械化示范区 5 个、畜牧业机械化示范区 5 个、食用菌机械化示范区 10 个、烟叶机械化示范区 3 个。

（三）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体系

1. 建立协作攻关机制。加强同农业机械科研、教学和生产等单位的联系，针对果、牧、菌、烟、菜、药等特色农业生产的薄弱环节，制定科学合理的机械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总结适合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技术路线和生产模式。搞好新机具研发、试验、选型、定型，增强农机适应性，着力解决制约我市特色农业发展关键环节机械化问题。

2. 健全基层农机推广体系。围绕建设“服务公益、支撑有力、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为目标，加强县、乡两级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充实人员，改善条件，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创新推广机制，提高农

业机械化技术的到户率和普及率。各级财政对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要纳入预算，给予保证。到 2015 年，全市乡（镇）全部配备专门技术人员。

3. 创新农机推广模式。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制度，充分利用现有农业信息化资源优势，以三门峡农机网为平台，形成横向相连、纵向贯通、综合性强的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立网上特色农机展厅，以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特色农机新产品、新技术和操作常识。通过各种现场会、演示会，对特色农业生产中实用的特色农机具进行现场演示和宣传推广，促进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四）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质量监督、教育培训、安全监理和信息宣传为主要内容，努力打造依法规范、综合配套、机制灵活、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以县级机构为主体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体系，落实农机产品“三包”责任，健全和规范农机修理市场。加大对特色农机安全监理检查，改善农机安全执法手段，保障特色农机高效、安全生产。

2. 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坚持政府支持、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构建以国家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社会多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多元化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速培育农机产品售后服务网络，依托生产企业、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规范服务程序，提高维修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3. 着力培育特色农机投资经营主体。本着“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重点扶持果品、畜牧、食用菌、烟叶、蔬菜、中药材等专业服务组织、龙头企业和种养大户，结合自身生产需要创办新型特色农机专业合作社，鼓励发展特色农机大户和农机协会，培育壮大农机经纪人队伍。引导特色农机服务组织扩大经营规模，拓宽服务领域，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市场竞争力，指导其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诚信服务、创立品牌，鼓励其参与土地流转，创新服务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特色农业机械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针对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特色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加快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农业机械化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科技部门要在计划和项目立项等方面，优先支持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财政部门要在资金安排上重点扶持农机具购置、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特色农业机械化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和基层农机推广体系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机主管部门搞好农机市场管理和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建设；水利部门要做好节水灌溉设备推广普及工作；农业、林业园林、烟草等部门要指导特色农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行区域化、标准化种植（养殖），为开展农机作业创造条件；公安部门要完善监管网络，探索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统筹规划、

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切实做好技术推广、质量监督、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理工作。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岗位培训和科普教育，培养不同层次的农机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及机械操作使用人才。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学校等教育培训资源，广泛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安全监理等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培训，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加强对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干部职工的培训，加快知识更新，提升服务意识，提高行政效能。结合阳光工程等农民培训项目，切实加强特色农机作业、维修、经营等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对特色农业机械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

（三）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

全面提升特色农机补贴资金占中央和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比例，每年用于特色农机补贴资金占全部补贴资金的比例由现在的 30% 提高到 60%。加大市、县两级财政补贴支持特色农机发展力度，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特色农机补贴工作，并逐年增长。同时对农机从业人员培训、新机

具新技术推广示范、特色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建设、服务组织培育等给予资金扶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特色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力度，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贷扶持。充分发挥特色农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的投资主体作用，带动和激发农民购买特色农机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资新机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依法确认农民土地权利，切实维护农民权益，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强化全社会的土地物权意识，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2011〕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指导与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其中，涉及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工作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

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调处纠纷、化解权属争议的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明确工作主体。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法定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领导下，各负其责，确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序进行。已经明确代管范围的经济开发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其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的调查、权属争议处理、资料审核等前期工作，应自行开展，土地登记发证、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由土地所在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乡（镇）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土地权利人申报登记，提供土地权属材料并履行指界签章等法律手续，并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宣传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抽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工作作风硬的人员，组成工作机构，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地籍调查、纠纷调处与登记发证等具体工作。

三、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

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精神，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法律政策，宣传典型经验及做法，提高全社会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参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人员和专业队伍开展培训，明确要求、统一方法，确保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进行。

五、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

178号)精神,统一标准、科学调查,建立地籍测绘、地籍调查工作监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完善法律手续,在确保工作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依法依规进行,严禁利用土地登记发证机会将违法用地合法化。同时,为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及推进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汇总统计分析和通报制度,自2012年7月1日起,按月定期向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石迎军（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王耀文（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石线伟（市委农办副主任）

霍晓民（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周秋良（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国祥（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晓福（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合申（市林业园林局调研员）

员三喜（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彭 博（市畜牧局副局长）

张景芳（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国土资源局，乔娟芳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建设的能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4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2〕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紧迫感 和责任感

1.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是把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建设人力资源高地的必然选择；是全面提升人口职业素质，提高人民群众就业质量，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是提

高我市产业竞争力，支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我市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以来，职业教育办学规模逐年扩大，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水平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好局面。但我市职业教育在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办学模式比较封闭，校企合作不紧密；职业教育特色不突出，职业教育体系不健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训环节薄弱；公办职业院校财政投入效益不高，企业用人不规范，就业准入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2012年是我市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开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创新机制，破解难题，认真部署，合理规划，大力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改革封闭式办学模式，大力推进校企合作

2. 构建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组织框架。探索建立由政府强力推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等广泛参与的符合我市职业教育实际的校企合作新机制。市政府成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

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合作促进会），推动建立校企合作良性运行机制。在整合高职、中职、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的基础上，成立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和全市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促进行业内校企合作。

3. 发挥校企合作促进会的推动作用。市政府制定《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明确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校企合作提供制度保障，实现职业院校办学与企业生产紧密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各级财政要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企业给予资助和奖励，公办职业院校实行“以补促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以奖代补”。

4. 发挥指导委员会和职教集团的载体作用。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指导委员会和职教集团统筹行业、企业、职业院校资源，发布行业人才预警信息，开展行业内员工培训，

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库；通过实施“订单”培养、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举办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引领课程体系改革；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指导等，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5. 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的主体作用。市内规模以上企业要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主动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和教师分别进行顶岗实习、实践。职业院校要适应企业用工需求，推行弹性学制、学分制等学习制度，参与企业职工培训、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等。用三年时间，在合作企业争创省级示范性综合实训基地，年接纳 20 万名左右学生进行实习实训。

6. 加快建设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长效补进机制，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明确“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建立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库，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有企业工作或生产一线服务经历的职业院校专业课教

师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人员兼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申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有辅导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积极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

7.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多元投入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机制。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多元投入机制改革，如公办职业院校公办民助、股份制办学等经费投入新模式。积极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在民办职业院校推广“政府引导、民办公助”的办学新机制，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建设用地、项目安排以及学生资助、税收、银行贷款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政策。

8. 加大各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力度。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用于职业教育的投入明显增加；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将职业教育作为新增教育财政支出的重点投入领域；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统筹安排地方教育费附加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职业院

校老校区土地出让所得资金按规定上交财政部分全额返还学校，用于新校区建设。

四、改革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和机制，切实增强办学活力

9. 改革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和机制。在职业院校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对服务能力强、校企合作成效突出、办学规模大、质量高的职业院校，在项目、资金等方面要予以倾斜；对招生困难、规模偏小且办学特色不明显、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的公办职业院校，要予以整合。职业院校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建立和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坚持“六路并进”，统筹安排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为产业集聚区企业提供定向职业培训服务。认真总结“职业培训券”等做法，并积极完善推行。

10. 改革公办职业院校的经费供给机制。参照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办法，逐步在全市公办职业院校推进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财力水平，结合不同专业类别和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确定当

地的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随财政保障能力的增强逐步提高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职业院校要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将教职工绩效工资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其个人贡献挂钩。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投入成本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经费投入的主要依据，提高政府投资的综合效益。职业院校要严格财务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实行财务公开和项目资金集体决策制度，向管理要效益。

五、抓好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带动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高

11. 积极实施创建河南省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大力推进办学模式、投资模式、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步伐，建成一批服务能力强、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特色鲜明，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院校。加快市职业教育园区建设，发挥集聚效应、规模效益。以建设具有品牌效应的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和职业教育园区为抓手，促进全市职业院校结构再优化，带动我市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高。

六、构建开放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服务区域经济建设的能力

12. 积极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体现终身教育理念、职业教育特点，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外部开放、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外部开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吻合，与终身教育体系衔接，加强人才需求预测，深化校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就业的能力；横向融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渗透融通，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满足个人多样化发展需求；纵向贯通：以课程体系为纽带，以“知识+技能”的考试制度改革为支撑，实现中职、高职、本科和研究生等各层次职业教育的内部贯通，提高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经验，积极引导和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点院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培养支撑产业发展、改善民生、提升竞争力所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豫政〔2012〕48号印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政府、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的共同责任。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协调、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二章 政 府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支持和引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校企合作相关组织，负责统筹协调本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为有效推动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市政府成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合作促进会）。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定期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督导，对校企合作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学校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通过主流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

第六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将企业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在品牌示范性学校、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第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鼓励与支持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促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有企业工作或生产一线服务经历的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辅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库，探索职业院校之间“双师型”教师互聘互用机制。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整合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要用于：资助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

间等校企合作项目；资助职业院校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表彰、奖励其他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

第三章 行业协会

第九条 各行业协会应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支持下，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发挥在信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布和预测本行业用人信息；向职业院校推荐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组织行业内员工培训；参与制定职业院校实践教学标准及实习指导教师能力标准；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举办等工作；参与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各行业协会可以牵头成立由有关职业院校和企业参加的区域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在校企合作促进会的推动下，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的载体作用，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统筹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资源，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指导等，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第四章 企 业

第十一条 企业应积极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可以与职业院校共建对口专业，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师资，合作培养企业急需人才，共同开发教材，合作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等，共同搭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平台。

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职业院校联合组建办学实体或独立举办职业院校。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合理确定实习环节和实践内容，接纳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并给予上岗实习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按照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与职业院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制定实习计划，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积极接纳职业院校教师进行教学实践或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帮助职业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实践锻炼和岗位体验。企业可以与教师合作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企业可以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委托职业院校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应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2. 5% 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列入成本开支；不超过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2. 5%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所发生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

企业应严格遵守劳动就业准入制度，可以优先录用与合作职业院校共同培养的人才。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税收减免税条件的，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接纳学生顶岗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可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设立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可以参照执行公益事业用地的有关政策，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接纳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的，根据接纳的人数及岗位的特殊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补贴政策；企业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费用等可列入企业教育培训经

费，作为企业成本列支，享受有关税收减免政策。企业为职业培训开发的培训教材，经相关机构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可以在职业院校中使用，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为职业院校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捐助形式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和发展，可在职业院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研金、奖教金、创业就业基金等资助项目。

第十七条 企业应及时向行业协会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组建职教集团，并将与职业院校的合作诉求反映给行业协会。

第五章 职业院校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应积极实行“双证书”（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教学中引入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对接，并向合作企业优先推荐毕业生。

第二十条 职业院校应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校任教或参与管理工作，参与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设定、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职业院校应建立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按有关规定应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参加上岗实习，实习成绩计入学分；专任教师应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岗位实践，并将实践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职业院校应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职业院校应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科技攻关等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应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并指派指导教师，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遵守企业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的形式，与相关企业联合组建经济实体或独立举办经济实体。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院校、企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27 号），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资金，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意见

三政〔201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各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依据国家和省、市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并逐步加大投入，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密切配合，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开展集中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探索建立辖区内客货运输企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措施、消除隐患。各级政府要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点，推行“县管、乡包、村落实”的政策，由乡镇政府实施农村客运安全监督管理。县级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落实道路运输安全机构、人员和经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鼓励发展农村公共

交通，推广使用适合农村实际的安全、经济、实用型客车，方便农民出行。

二、落实相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一) 加强驾驶人教育管理

1. 拥有车辆的单位要建立健全驾驶人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不断增强驾驶人的安全意识。

2. 公安、交通运输、农业部门要督促驾校严格落实教学大纲各项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客运、货运尤其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对大中型客车驾驶资格的逐级申请、审核制度，建立健全驾驶人考试情况通报制度，严格驾驶人的考试和发证、审验工作。

3. 公安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2 分的，要强制培训教育，并重新考试合格后才能恢复其驾驶资格；建立违法驾驶人信息库，向交通运输部门及时通报客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情况。

4. 交通运输部门要监督运输企业加强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管理，凡申请办理从业资格证的，必须经培训合格，凭结业证书申请办理。对公安部门通报的客货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情况，要督促企业对驾驶人进行教育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公安部门反馈。对机动车驾驶证被公安部门注销或吊销的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

（二）加强车辆安全管理

1. 客货运输车辆所有单位要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管理、使用、维修、保养、检测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安全工作，及时淘汰更新老旧报废车辆。完善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档案，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2. 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辆和非法回收、销售报废汽车以及非法拼装车辆的行为。

3. 质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车辆的厂家依法进行查处；对检测设备未通过检定、未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机动车交通安全技

术检验资格许可证违法开展检验工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检机构）依法进行查处；对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只收费不检车的安检机构，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营运客车市场准入管理，严禁没有达到营运客车等级评定标准的车辆或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参与营运；督促企业做好车辆的例保例检、定期维护和检测工作。严格界定城市公交和公路客运车辆，凡属公路客运的，严格按照实有座位核定载人数，严厉查处客运车辆、旅游客车未按客车规定线路和规定时间行驶、客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监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引导运输企业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 GPS（全球定位系统）等装备；全面落实客运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客运车辆，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违规出让客运班线和经营权，严禁以包代管、只收费不管理的行为，督促客运场站做好车辆安全例检、危险品检查等工作，杜绝客车超员出站。

5. 农业部门要切实把好农业机械登记、检验、发证关。

6.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学校及幼儿园校车的监管，逐车建立管理档案，严格校车驾驶人资质审查，督促各类学校及幼儿园严防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和幼儿。公安部门要加大对校车、接送学生和幼儿车辆的安全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校车及接送学生和幼儿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7.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运市场整顿，依法查处非法营运客车，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协助工作。

（三）加强道路管控

1. 公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超速、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严格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警力和科技手段加强路面管控，组织警力适时开展集中整治。尤其要针对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途中站点外上下旅客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治理。

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施工绕行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维护良好的通行秩序。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严重影响公路安全通行时，公安部门要及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交通安全。

2.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的建设养护。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工程项目，按规范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按照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的要求，结合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情况，采取交通工程措施，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上急弯、陡坡、长下坡和高边坡等危险路段进行整治；对农村公路临水、临崖及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逐步安装波形防撞护栏，改善公路的安全状况；对重点河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沿线道路和桥梁，加强养护和道路安全整治，设置警示标志，逐步完善应急防护设施。

施工修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经公安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施工作业单位要在施工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加强对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的管理，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取缔。

严格客运班线管理，监督客运企业落实客车凌晨 1 时至 6 时停止运营的规定；对途经三级以下（含三级）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路段的夜间客运班线不予审批，公安部门发现客运车辆夜间在不符合安全标准路段行驶的，要禁止通行，并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合理调整客运班线的发车时间。

3. 规划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及时维修、养护道路，保持路面完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公安部门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和桥梁。

4.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道路运行状况的监控，及时掌握路面交通情况，制定高速公路应对雾、雪、雨等恶劣天气工作预案，配备除雪设备、溶雪剂等物资，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市场和旅行社管理，严禁租用非法车辆从事旅游客运业务，督促旅行社合理安排旅游行

程，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同时，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旅游景区道路安全管理，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四）加强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部门要从源头加强对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管理，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要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加强对安全工作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

2. 严格驾驶员的聘用和管理。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严把驾驶员的聘用关，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并签订聘用合同，加强和规范管理制度。

3. 强化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汽车客运站要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确保安全工作制度得到落实。

4.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交通运输部门要把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作为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条件之一,将企业安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与企业的行政许可、线路招投标挂钩,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5. 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的安全监管。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违法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大量安全隐患的客运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其相应的经营业务。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要建立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并向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免费开放,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动态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监管。

(五)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抢救机制建设

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建立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卫生部门要指定有条件的、服务好的医院作为专门救治医院。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讯系统,建立 110、119、122 报警服务平台与 120 急救电话之间交通事故信息相互通报和反馈制度,

实现公安部门与医疗急救单位同步联动，最大限度地缩短抢救伤员时间，减少伤员死亡。公安部门要加强交警现场紧急救护培训，提高交通事故伤员现场救治率。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现场处理的负责人员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

1.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危险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3. 质监、环保、卫生、工商、邮政等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七）加强道路交通保险安全防范和事故理赔工作

保险机构要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参与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理赔的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参保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会同公安、农业部门建立机

动车信息网络平台，探索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挂钩的机制。

三、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基层宣传网络，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学生和幼儿家长自觉抵制道路违法行为，并积极向公安部门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积极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刊播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配合公安部门制止使用报废车辆、农用车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

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内容，开展经常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

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实行问责倒查，逐起追究相应的责任。凡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安全监管部门组织进行责任倒查。市政府对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负有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集中约谈、诫勉谈话。同时，对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相关人员，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客运车辆、旅游车辆、中小学校或幼儿园车辆发生亡人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在依法追究驾驶人法律责任外，要依法追究运输企业、校车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因未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职责，造成客运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对客运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予以免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校车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对中小学校或幼儿园主要负责同志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商标发展服务“四大一高”战略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商标在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和服务“四大一高”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商品的市场占有率，现就促进商标发展服务“四大一高”战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主导、工商主推、企业主体、社会支持”为原则，围绕商标培育、注册、使用与保护，

积极营造有利于商标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制环境，充分发挥商标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为实施“四大一高”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全市注册商标总数争取突破 4000 件，中国驰名商标争取达到 2—3 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80 件以上，申报注册 2 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商标培育、注册、使用和保护的工作机制，市场主体商标意识和运用商标的能力显著增强，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商标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强行政指导，加大商标申请注册力度。工商部门要重点做好商标注册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积极发动、引导、督促和帮助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就本地比较知名和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及可以注册而未注册的产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等，做好商标注册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对具有浓厚的地域特点和市场

前景看好的农产品，帮助农民和涉农企业进行农产品商标注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的竞争能力。商务、农业、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做好相关产品商标注册的宣传、培训和指导，提升我市注册商标总量，使商标注册总量和经济发展规模相适应。

（二）强化引导服务，提升企业的品牌意识。要把培育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点，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形式，广泛宣传企业商标及运用品牌战略取得效益提升的实例，引导企业转变经营理念，树立品牌意识，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创牌能力。要引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积淀商标的历史文化价值，提高品牌的凝聚力。要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品牌规划，提高品牌策划和运作水平，支持企业通过许可使用、投资入股、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

（三）围绕特色产业，扎实做好商标扶持培育。将商标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充分发挥商标在特色产业中的作用。重点培育苹果种植经营、果汁加工、矿泉水、畜牧业养殖及综合开发、蔬菜和食用菌种植、铝加工、机械制造、烟草等优势品牌，变单一注册为系列注册，并积极创造条件，

制定合理的商标经营战略。抓好农产品商标的注册保护工作，充分运用品牌效应，重点培育知名度大、竞争力强的商标，带动农产品的销售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充分利用函谷关、虢国博物馆、三门峡大坝、豫西大峡谷、双龙湾、天鹅湖湿地公园等旅游景点，大力发展现代服务品牌，使我市的文化产业、旅游资源形成优势商标品牌，带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拓宽注册领域，指导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工商部门和商务部门要积极宣传，重点引导市内出口商品企业及时向境外申请商标国际注册，防止出口产品商标被他人在境外抢注。要积极推动企业采取国际先进标准，进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推进国内品牌向国际市场延伸，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提升企业商标竞争力，促进商标国际化。要加强与国际品牌企业的合作，提高产品档次和品牌核心竞争力。

（五）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假冒、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对各类商标侵权案件投诉要做到及时受理、及时查办。同时，坚持严厉打击和规范治理并举，及

时发现和纠正企业商标使用中的不当行为，建立商标发展长效机制。

（六）加大投入，完善商标发展奖励机制。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记录，取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

1.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标准。对经国家工商总局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当年纳税（出口退税企业的出口退税额不计入入库税金，下同）500万元以上的企，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60万元；当年纳税500万元以下的企，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市政府对为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2. 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奖励标准。对新认定的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下的企，受益财政每件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

3. 对同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企业，按最高一项标准奖励；对同一商标在同一档次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重复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市商标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园林局、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市政府法制办、法院、检察院、税务局、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商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商标发展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商标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商标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 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重视和支持商标发展工作，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大力引导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及时注册商标，指导争创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工作；财政部门要保证奖励资金落实到位；税务部门要积

极运用现行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商标发展；商务部门要积极指导对外贸易工作，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科技部门要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科技项目和技术；农业部门要引导涉农企业打造自主品牌；旅游部门要重点扶持旅游产品的开发。各有关行业协会、商标代理中介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建立和完善推进商标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宣传工作体系，加大商标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商标意识。新闻媒体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集中宣传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提高社会各界对商标品牌的认知程度，形成政府重视品牌、企业争创品牌、消费者认知品牌、多方保护品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
业化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25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重大意义

当前，农业已经迈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农业产业化经
营已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松散型利益联结向紧密
型利益联结转变，由单个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向农业龙头企业
集群带动转变。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新阶段的需要，加快发
展农业产业化集群，以农业优势资源为基础，以若干涉农经
营组织为主体，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支撑，以相关服务机构为
辅助，以加工集聚地为核心，以辐射带动的周边区域为范围，

围绕农业相关联产业发展种养、加工和物流，形成上下游紧密协作、产业链相对完整、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综合效益较高、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群体，实现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对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推进“三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集群为主体，以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标准化为两翼，以转变传统农业发展方式为抓手，以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化集群为重点，不断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信息化、标准化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加大政府推动力度，科学合理规划农业产业化集群建设，分类指导，分期实施，重点扶持，梯次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对优势资源的配置作用，

积极探索农业龙头企业的合理分工及利益联结机制，快速形成农业产业化企业的集聚和扩张。

2. 坚持基地支持，龙头带动。以优势产业为基础，着力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优势资源生产基地，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逐渐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3. 坚持区域带动，连片发展。按照有利于土地、资本、人才、科技等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有效衔接的要求，突出区域特色，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4. 坚持网链畅通，功能齐全。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农产品物流园区，发展农产品冷链储藏设施，打造现代物流产业，确保农产品流通顺畅。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农业信息化服务功能，健全配套服务网络，为农业产业化集群搭建网链物流服务平台。

（三）目标任务

2012 年重点围绕果品、畜牧等产业培育 4 个农业产业化集群；2013 年重点围绕畜牧、食用菌、林产品、烟叶等

产业培育 4 个农业产业化集群；2014 年重点围绕蔬菜、小麦等产业培育 2 个农业产业化集群；2015 重点围绕中药材、茶叶等产业培育 2 个农业产业化集群。到“十二五”末，全市形成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12 个，10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9 个，20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6 个，50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2 个。

三、重点工作

(一) 完善农业产业化集群规划

依据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科学制定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果、牧、菌、林、菜、烟、药、茶等 8 个产业、12 个农业产业化集群。

1. 果品产业化集群（2 个）

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灵宝市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陕西安海升灵宝果汁公司以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灵宝鑫源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永辉果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远村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灵宝市鹤立果蔬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远山自然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信达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灵宝市五道塬、环绿、

绿色等 20 多家果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灵宝市、卢氏县 16 个乡（镇）的苹果生产基地，形成灵宝苹果产业化集群。

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三门峡百佳工贸有限公司、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金秋果业有限公司、三门峡二仙坡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天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峡湖滨果汁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陕县金秋黄梨责任有限公司和陕县美果香、龙跃、惠农等 16 家果品生产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陕县、湖滨区 12 个乡（镇）的果品生产基地，形成陕州果品产业化集群。

2. 畜牧产业化集群（3 个）

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河南尚正食品有限公司以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渑池县旭源牛业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渑池县梁富肉牛育肥有限公司、陕县程宇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卢氏县天成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为骨干，依托渑池县、陕县、卢氏县 16 个乡（镇）的肉牛养殖户和肉牛育肥场，形成尚正肉牛产业化集群。

以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雏鹰农牧公司、江苏雨润集团渑池公司以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河南新大义马养殖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义马市义新养殖公司、义马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地牧业养殖公司和 15 家养殖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陕县、渑池县、卢氏县、义马市 2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养殖企业、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形成雏鹰生猪产业化集群。

以迈尔斯通投资公司三门峡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卢氏县博康鸡发展有限公司、灵宝市华翔禽业有限公司等为骨干，依托卢氏县、灵宝市 12 个乡（镇）的养殖企业、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形成卢氏鸡产业化集群。

3. 食用菌产业化集群（1 个）

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闽洋食品公司、卢氏县绿之源特产有限公司、灵宝市灵仙菌业、阳平鼎塬菌业、阳店阳河菌业、朱阳林瑞菌业等公司为龙头；以卢氏县南王、今辉、众鑫，灵宝市灵仙、兄弟、神农，陕县富康等全市 25 家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卢氏县瓦窑沟乡、狮子坪乡、官坡镇、朱阳关镇，灵宝市尹庄镇、焦村镇、阳平镇、朱阳镇、大王

镇，陕县观音堂镇、西张村镇、张汴乡、西李村乡等 23 个乡（镇）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食用菌产业化集群。

4. 林产品产业化集群（1 个）

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龙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三门峡华阳食品有限公司、陕县青山磨料制品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卢氏县利民、香盛轩、兴隆、富源和灵宝市冠云山以及陕县农乐等 10 家核桃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卢氏县、灵宝市、陕县 17 个乡（镇）的核桃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核桃产业化集群。

5. 蔬菜产业化集群（1 个）

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灵宝宝励浩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维康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以渑池天池辣椒、湖滨区绿波蔬菜、灵宝福满地等 16 家专业合作社为骨干，依托灵宝市、湖滨区、渑池县 1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蔬菜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蔬菜产业化集群。

6. 烟草产业化集群（1 个）

以河南烟草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为龙头，以卢氏县、渑池县、灵宝市、陕县分公司和三门峡金红烟草有限公司为骨干，

依托卢氏县、陕县、渑池县、灵宝市 45 个乡（镇）的烟叶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烟草产业化集群。

7. 中药材产业化集群（1个）

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河南省南村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义马天汇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圣祥药材有限公司为骨干，依托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陕县、义马市 22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中药材产业化集群。

8. 茶叶产业化集群（1个）

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市九拓函谷红茶叶有限公司、卢氏正山堂函谷红茶叶有限公司为骨干，依托卢氏县、灵宝市、陕县、渑池县 26 个乡（镇）的茶叶生产基地，形成三门峡茶叶产业化集群。

9. 面品产业化集群（1个）

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三门峡市雪莲面业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大师父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以河南宏亚投资有限公司食品工业园为骨干，依托全市小麦种植基地，形成三门峡面品产业化集群。

（二）优化农业产业化集群结构

1. 建设一批高标准原料生产基地

建设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是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的重要基础。积极推进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果品种植、生态猪养殖、食用菌栽培等大型特色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集中抓好以灵宝市、陕县为主的 300 万亩果品生产基地建设；以陕县、渑池县、卢氏县、义马市为主的 200 万头生态猪养殖基地建设；以渑池县为主的 25 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以卢氏县、灵宝市为主的 1500 万只卢氏鸡养殖基地建设；以卢氏县、渑池县为主的 30 万亩烟叶生产基地建设；以卢氏县、灵宝市为主的 120 万亩核桃生产基地建设；以卢氏县、灵宝市、陕县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以湖滨区、灵宝市为主的 36 万亩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以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陕县、义马市为主的 68 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以卢氏县、灵宝市为主的 5 万亩茶叶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承包等形式，发展自己的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主体。要围绕果、牧、菌、林、菜、烟、药、茶等 8 个主导产业，围绕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创一批省、市级农民专业示范合作社。进一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机制，建立完善合作社与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解决农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为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到 2015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000 家以上。

3. 做强一批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重要支撑。在扶持壮大现有 2 个国家级、16 个省级、56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同时，催生培育一批新的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要引导有条件的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灵宝市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河南尚正食品有限公司等 39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促进产业升级。通过购并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在我市形成一批果品、畜牧等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科技含量高、产品竞争力强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到 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

4. 建立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是农业产业化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农业高新技术组装集成和示范推广，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具有现代物质装备、现代科技支撑、现代管理水平，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灵宝市、陕县、湖滨区、渑池县和卢氏县要按照区域主导产业，着力建设一批具有科技引领功能、辐射带动功能、示范推广功能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试验、推广优良品种，示范、展示先进技术，发挥园区人才、技术、资源、设施等要素集聚功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到 2015 年，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达到 5 个以上。

5. 打造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

打造名优品牌是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的重要保证。要发挥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整合品牌资源，打造区域品牌，提升品牌价值。通过整合技术、人才资源，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注册、培育新的产品品牌，提升市场占有率、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打造灵宝苹果、陕县二仙坡苹果、尚正牛肉、卢氏鸡等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大力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

色产品、有机产品和原产地标识认证)认证工作,提高农产品的信誉度。到2015年,全市“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认证达到120个以上。

6. 发展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现代物流是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命脉。要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重点发展三门峡西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渑池县宏亚食品工业园、灵宝现代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灵宝食用菌专业市场等一批与农业产业化集群相配套的现代物流园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要以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为依托,加强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要充分发挥灵宝市、陕县果品资源优势,建设果品冷藏中心和果品货运中心,加快冷链物流行业发展。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农超(批)对接,为我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到2015年,渑池县、湖滨区、陕县、灵宝市、卢氏县建设5个以上高标准现代物流园区。

(三) 加强农业产业化集群管理

1. 科学认定农业产业化集群

我市农业产业化集群的认定标准有 5 个方面：（1）种植类面积在 5 万亩以上，养殖类肉牛年出栏 5 万头、生猪年出栏 10 万头、鸡年出栏 100 万只以上，且有完善的农产品就地生产、加工、储藏、包装、运输等配套体系。（2）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由多家经营组织连片发展形成特色产业较为集中、产业链相对完整、与农户利益联结较为紧密、能够辐射带动一定区域的农民实现增收。（3）种植加工类集群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养殖加工类集群实现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 2500 户以上。（4）集群内必须有农产品加工企业，初级农产品经加工增值率达到 60% 以上。（5）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生产加工型企业 50% 以上的原料来源于自建基地生产的原料或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收购的原料。

2. 科学管理农业产业化集群

（1）规范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申报由各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上报至市农业局。申报集群的名称以集群所在的地域名或集群内起主要支撑和带动作用的农业龙头企业名称来确定。申报内容主要包括，集群发展的基本情况，集群内主要农业龙头企业和

经营组织的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和带动农户方式、数量等。

（2）公正认定。市农业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资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人员进行综合评估认证，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发文公布、授牌。

（3）科学管理。根据我市产业化集群认定标准，对各县（市、区）政府申报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实行动态管理，科学评比，经过2年培育发展后进行达标验收，验收达标的给予相应奖励，未达标的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并摘牌。

3. 构建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行“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完善农业产业化集群内上、中、下游企业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企业与农户之间采取多种形式实现有效对接，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引导支持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入股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分

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给农户，使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结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园林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农业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解决本行政区范围内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把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切实完善用地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要优先用于农业产业化集群内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养殖加工企业用地，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落实农用电优惠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群供配电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化集群生产用电的需求，对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用电给予支持。强化金融支持，重点加强涉农担保体系建设，各级政策性投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放宽担保条件，对农业龙头企业融资项目，担保费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给予 10% 的优惠；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超过全年业务总量 10% 的，同级财政应提高对其代偿损失和风险准备金的补偿比例。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规范的投资、融资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吸纳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为做大做强企业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动涉农企业改制，加大培育力度，加快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步伐。

（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 市、县两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自 2012 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

2. 各种财政支农资金向农业产业化集群倾斜。农业产业化、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产业化经营资

金要集中用于农业产业化集群内企业发展，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对其新增生产线贷款、新（扩）建畜禽养殖基地或种植原料基地的贷款，财政按实际贷款额给予贴息支持。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购置检测仪器设备给予财政补贴。对与农业产业化集群相配套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资金补助。千万吨奶业跨越工程和畜禽产品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集群内的畜禽养殖基地建设。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要支持标准蔬菜园、标准果园、标准茶园及食用菌、中药材基地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资金，要优先向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农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

3. 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奖励力度。对考核达标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除享受省财政奖励外，市财政将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奖励。对考核达标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市、县两级财政也要给予奖励。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并拿出一定比例资金对农业产业化集群进行奖励。

（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整合全市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技术人才、实验设备等资源，建立公共科研开发推广服务平台，提升科技创新与推广能力。积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构建产学研密切结合的农业产业化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适应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对培养人才所需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综合运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化，对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贴息或补助。对集群内农业龙头企业新设立的国家级研发中心购置仪器费用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或中国驰名商标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五）加大服务体系力建设力度

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立足各自职能，支持、扶持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作用，在农业产业化集群设立农产品质量检测点，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法律、物流、信息、

技术辅导中心等配套服务体系向农业产业化集群拓展。按照市场运作机制成立中介服务组织，为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全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又好又快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科技厅 三门峡市政府
厅市工作会商议定内容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科技厅 三门峡市政府厅市工作会商议定内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科技厅 三门峡市政府 厅市工作会商议定内容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科技厅、三门峡市政府会商议定的各项内容，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三化”协调发展为

统领，加快实施“一个载体、三个体系”战略部署和“四大一高”战略，狠抓项目建设、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环境、强化合作交流，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为打造郑洛三工业走廊的战略支点和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领域项目建设。2012—2013年，围绕会商议定内容，按照省科技大会、省科技厅计划工作会议精神的总体要求和“十大工程”的安排部署，结合三门峡资源型城市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产业规模化，加强上下联动，统筹运作，通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实现三门峡经济转型新突破。重点抓好以下项目：

1.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支持双面动力电池专用铜箔、年产一亿安时锂电池电芯、电动汽车配套电机和电控系统、锂电池隔膜等项目，打造国家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

2. 煤化工领域。重点支持1,4—丁二醇、2×30万吨乙二醇、甲醇蛋白、二甲醚等项目，发展煤化工下游产品及

煤化工关键装备，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建好省煤化工产业集群。

3. 铝产业领域。重点支持氧化铝分解母液中提取金属镓、铝合金汽车轮毂、航空航天用高纯超细铝粉等项目，加快国家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

4. 生物领域。重点支持高效耐热木聚糖酶、多杀菌素、有机废弃物生产有机肥、酸性纤维素酶等项目，打造河南省酶制剂产业基地乃至发展成为国家级酶制剂生产研发基地。

5. 特色农业领域。围绕三门峡八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牧、果、林、烟、菜、菌、药、草），重点支持高档肉牛产业化、鲟鱼人工繁育及养殖产业化、优质苹果生产技术研究与推广、苹果果胶等项目，组织科技力量对示范园区进行技术组装配套，培育建设国家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园。

6. 特种车辆、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支持城市专用特种车辆、电脑电视一体机、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项目。

(二)农业信息化工作。以河南省创建国家农业信息化示范省为契机，以服务和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市场导向、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为建设原则，依托三门峡科技优

势，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完备的农村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三农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探索推进农村信息化发展新模式，以信息化带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三）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工作。以企业为主体，以战略支撑产业和骨干企业为重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完善自主创新机制，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1.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资源对多金属综合利用、电解铜箔等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省重点实验室的倾斜，对照条件，支持培育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推动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产业集聚区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产业集聚区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指导和支持义马产业集聚区开展省创新型产业集聚区（试点）培育工作。

3. 拓宽科技对外开放渠道，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围绕生物技术、黄金冶炼、肉牛加工等优势重点领域培育和建设

院士工作站。争取省厅指导和支持灵宝华鑫铜箔公司培育建设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

三、工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厅市会商工作是厅市联动加强地方科技工作的重要机制，是科技厅与我市科技工作密切结合的重要渠道和工作平台，是提升科技对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和创新型三门峡的重要举措。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识会商工作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会商会议精神，把握主题，增强责任感，积极发挥能动性，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工作得到有力推动和有效落实。

(二) 加强调研，落实责任。围绕议定内容，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准问题、理清思路、重点突破。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对牵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定职责、定任务、定期限、定标准、紧盯不放、跟踪落实。要充分调动各会商议题、项目的承担单位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其主体作用，精心组织，加强管理，确保会商项目高质量完成。

（三）强化指导，统筹运作。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用好会商有利平台，加强与省厅的联系，争取更多的指导和支持。要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科技部门的联动，掌握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运作，强化市级科技经费对会商重点项目的支持，促进省市级项目的有效对接和共同推进。要着重培育我市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真正体现和发挥科技创新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强引擎”和提升发展质量“加速器”的作用。

（四）落实政策，做好谋划。要围绕会商议定内容，充分体现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工作原则，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问题，加强主动谋划、顶层设计，狠抓企业创新主体，丰富创新平台、人才载体，有效配置项目、资金、平台等市级各类科技资源。要强化落实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应用等配套科技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要积极推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引导带动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为会商各项工作提供良好环境和有力保障。

（五）扩大开放，合作创新。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努力在对

接中实现互利、在合作中实现共赢。要引导我市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产学研结合，共建研发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要以运用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实现产业化，促进我市发展和科技进步为目标，积极推动外资企业研发活动本土化，大力支持本地企业吸收先进技术，增强研发能力，培育创新队伍。

（六）抓好典型，加大宣传。对涉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产业结构调整有积极和重大影响的项目，要重点集成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积极谋划、选择、培育、支持，形成会商工作特色和典型。要切实抓好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工作，形成辐射示范带动作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各方力量，推进厅市会商议定内容落实工作。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企业，要在全市科技工作会上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的氛围，辐射带动周边单位及企业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附件：

1. 贯彻落实厅市会商议题重点项目一览表(2012年度)(略)

2. 贯彻落实厅市会商议题重点项目一览表(2013年度)(略)
3. 贯彻落实厅市会商议题重点工作一览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
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使贫困残疾儿童优先得到抢救性治疗和康复，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2〕5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个重在”（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实践要领，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我市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2年为符合条件的346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41名。其中：为16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省集中采购、统一配备，

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为 25 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备，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为 50 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 元。

——为 20 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2 万元。

——为 45 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0 元。

——为 6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为 130 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党组成员水选民任组长，市残联、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残联，具体负责工程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推动工程顺利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卫生部门要建立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共同指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扩大康复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和提高报销比例。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残联要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技术保障

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由听力言语、脑瘫、肢体、智力等康复专家组成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行动，做好相关各项技术保障工作。

（三）经费保障

1. 确保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对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进一步简化报销程序，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尽量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剩余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用于增加救助儿童数量或延长康复训练时间。

2. 多渠道筹措资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主要通过中央补助的专项康复经费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积极筹措资金，扩大康复救助范围和覆盖面，同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3. 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资金的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救助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澄清底数，确定对象。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进行再普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随报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生、康复协调员要对辖区内新生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发现一例、及时转介一例，实时掌握新生贫困残疾儿童的数量、类别和康复需求等情况，并将贫困残疾儿童的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库。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救助实施办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防止弄虚作假。

（二）确定机构，实施救助。按照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准入标准，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康复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其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任务。各县（市、区）残联要协调有关部门将确定的受助对象安排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三）规范管理，严格督导。各县（市、区）残联及定点康复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所有救助项目使用统一救助卡，建立专门档案。各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定期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信息录入贫困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数据库管理系统。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督导责任制，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救助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通过举办启动仪式、组织慰问受助贫困残疾儿童等活动，在全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 件

2012 年三门峡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 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聋儿(名)		智力 (名)	脑瘫 (名)	假肢矫 形器(件)	助视器 (件)	轮椅、坐 姿椅、站 立架助行 器(件)
	人工 耳蜗	助听器					
卢氏县	3	4	4	7	11	8	18
灵宝市	5	6	5	11	13	11	25
陕 县	2	4	4	9	11	8	23
湖滨区	2	3	2	6	7	5	18
渑池县	2	4	3	7	11	8	18
义马市	2	2	2	6	3	5	18
开发区	0	1	0	2	2	0	5
产业集聚区	0	1	0	2	2	0	5
合 计	16	25	20	50	60	45	1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政办〔201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2年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要点》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年三门峡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发展工作要点

2012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
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坚持“巩固、规范、壮大、提高”的
发展思路，围绕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完善金融信贷体系，推
进规范化管理、加强专业人才培训，搭建服务平台，推动全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力争 2012 年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增长 25% 以上，合作社总数达到 490 家，农户入社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围绕上述要求，重点抓好以下 6 项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一）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重点。围绕加快特色农业发展，整合、打造特色农业品牌，突出发展一批规模较大的从事果品、林业、烟叶、茶叶、蔬菜等特色农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结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围绕农村农贸市场、家庭手工业、公用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观光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沼气建设及信息服务等，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认真抓好现有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用地、用水、用电、商标注册、产品认证、人员培训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已制定的优惠政策，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完善政策扶持体系，优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环境。

（三）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设立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引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财政、农业、林业园林等部门，研究制定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的统筹使用办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的使用。农业、林业园林、畜牧等部门要整合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确保有效用好现有的财政资金。

（四）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支持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优先委托或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在实施农业标准化、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水电等涉农项目时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

（五）拓宽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社渠道。鼓励和支持致富能手、大学生、返乡务工成功人员、村两委成员等有知识、有能力的人才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扶持，加大奖励，营造良好环境，支持基层大胆创新。

二、完善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体系

(一) 扩大小额融资需求范围。2012年初，市委农办与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联合下发了《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关于开展战略合作强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融资需求实施方案》(三邮银联〔2012〕1号)，截至目前，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已经发放贷款1000余万元。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工作。对获得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或受到地方政府奖励以及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在同等条件下给予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等政策。

(二) 开发农村信贷新产品。积极开发各类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副)产品订单、保单、仓单等权利以及农用生产设备、种畜禽、机械、林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财产抵(质)押贷款品种，探索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贷款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鼓励发展具有担保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为社员提供担保。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

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开展信用评定，给予授信资格，建立健全管理规范、方便快捷的贷款机制和环境。

（三）提高金融系统服务意识。组织制定金融机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办法、贷款流程及与省、市级优秀社合作办法。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保险范围，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在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探索建立金融信贷、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三位一体”的贷款保险模式。

三、推进规范化管理与优秀社管理工作

（一）加快示范社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省、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建成一批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管理规范化、社员知识化、产品安全化的示范社，通过示范带动，提升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继续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些经济基础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的乡（镇）和一些规模大、效益好、功能齐全、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成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建立土地等要素入股合作、劳务合作、集体资产合

作、资金互助合作、联合合作等新型合作模式，破解政策、资金、金融、土地等制约。

(二)积极引导规范化发展。把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农业部等 11 部委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建设规划和示范社标准，对现有 417 家合作社，选择 50 家左右从基础建设、基地建设、运行机制、技术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积极培育优秀示范典型。加强对不同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的评选认定和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强竞赛活动，进行授牌和表彰奖励。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组织开展县级示范社创建活动，每个县(市、区)要分别新培育 2 个省级示范社、5 个市级示范社、10 个县级示范社，并给予支持和奖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农业、林业园林、畜牧、农机、供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完善市、县级示范社评选管理办法。

(四)加快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与合作。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和引导同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及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相关市场主体在劳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进行多领域、多方式的联合与合作，积极探索区域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建设的途径，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向联合经营和集团化方向发展，实现各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组织工商、发展改革、农业、林业园林、畜牧等部门，研究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管理意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四、加大专业人才培训力度

(一)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农业、扶贫部门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门人才的培训，利用“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和“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等培训平台，重点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和财会等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组织管理、创业经营、市场谈判、产品营销、风险控制、文化建设 and 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财会人员等管理人员的人数要占农民和农村培训项目人数的 10%。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优秀理事长宣讲活动，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宣讲团，采取走进基层、流动宣讲等办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门人才进行培训。

(二) 进一步发挥科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撑作用。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农民的农业科技培训。开展科技人员帮扶行动，搭建科技人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结平台，推动高等院校、涉农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及农技推广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任职、兼职或担任技术顾问，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要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入社农民的科技意识和科技素质，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化水平。

(三) 切实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分工明确的指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林业园林、畜牧、水利等有关涉农部门的职能作用和服务优势，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对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同志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技术指导工作的人员等具有直接指导或辅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人，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门知识和业务技能等方面培训，培训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逐步建立市、县、乡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体系。

五、扎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导机构要切实履行领导和组织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职能和责任,组织农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相关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各自职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业、林业园林、畜牧、农机、供销等部门要加强对不同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发展改革、财政、市政府金融办、工商、税务、粮食等部门要尽快制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扎实做好督导考核和发展谋划工作。市、县两级党委农办要切实承担起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责任,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组织和督促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各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考核。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督导考评工作,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落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六、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

(一)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建设。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黄河农网等网络媒体平台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专栏,围绕以法规政策、网点监测、工作交流等为主要内容的

政策指导和以市场需求、技术咨询、经营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商务服务，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相关信息。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市级各涉农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二）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产程度。农业、林业园林、畜牧、农机、供销等部门要积极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开展统一投入品采购供应、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注册商标、统一产品销售等服务以及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认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开展单项或多项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开展一体化经营和深加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三）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市场信息获取能力。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外销平台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农产品市场开拓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社企对接”、“农市对接”等五大对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城市超市、

大中专院校食堂、大型连锁企业、农资生产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实现产销衔接。组织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产品展示、展销、洽谈推介活动。通过扩大合作社产品销售半径,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收致富能力。

(四)积极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惠扶持政策,大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美国白蛾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保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预防和除治松材线虫病。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等应对活动。

(四)本预案所称的松材线虫病是指通过调运疫木及其制品或通过媒介昆虫携带松材线虫侵染导致松树死亡的一种毁灭性病害，具有致病能力强、传播速度快、跳跃式发生、除治难度大等特点。

(五)指导思想。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增加资金投入，实施科学防控，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预防和除治责任，确保我市松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

(六)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政府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的原则，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全面预防、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疫情传入；坚持依法防治、合理区划、分类施策的原则，提高防治成效。

(七)预防目标。确保我市不发生松材线虫病。一旦出现疫点，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从确定疫情之日起1年内实现拔除疫点。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园林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园林、广电、旅游、黄河河务、气象、铁路、邮政、工商、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制定、落实防治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林业园林局，由市林业园林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园林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林业园林局办公室、林业工作总站、森林公安局、造林科、资源林政科、保护科、计财科等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开展疫情调查，做好检验检疫、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组织实施防治方案；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三）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确定的有关部门相应职责，要各司其职，协力配合，共同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三、预防措施

（一）预防区域划分。卢氏县、灵宝市及三门峡国有河西林场为重点预防区；其他有松林分布的渑池县、陕县、湖滨区为一般预防区。

（二）重点预防区预防措施

1. 严格检疫检查。依法在重要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哨卡或开展流动检疫检查，加大对过往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检查力度。同时，加强对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尤其是对从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入的松木包装箱、垫板和电缆托盘等进行严格细致的复检，发现疫情，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防止疫情传入。

2. 全面开展监测普查。悬挂诱捕器进行常年监测，定期开展调查，对诱到的松墨天牛进行镜检，观察是否有松材线虫。每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松林进行巡查监测，每年秋季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发现可疑病树，立即取样分离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松材线虫病普查监

测工作具体技术操作规程参见国家标准《松材线虫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 / T23478—2009）》。

3. 加强媒介昆虫的防治。发现松墨天牛的，及时采用诱木或诱捕器诱杀、释放天敌、树干注药、喷洒化学药剂等方法进行防治。松墨天牛防治具体技术措施参见林业行业标准《松墨天牛防治技术规范（LY / T1866—2009）》。

4. 加强林分抚育管理和纯林改造。

5. 做好辖区内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工作。

6. 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检疫、防治技术培训。

（三）一般预防区预防措施

加强对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防止疫情传入。每月组织技术人员对松林进行巡查监测，每年秋季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对不明原因的枯死松树，做到及时发现、取样、分离和镜检，及时发现疫情，及时根除。有计划地进行林分结构调整，开展纯林改造。

四、疫情报告

（一）疫情收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除定期监测普查外，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

众及时报告松树的病死情况。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松树针叶褪色、黄化、枯萎、呈现红褐色或整株枯死等症状，应及时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和检疫。

（二）疫情确认。对怀疑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于发现的当日内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仍不能排除松材线虫病的，2日内将疑似松材线虫病的样本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

新发现疫情的县级行政区，疫情鉴定以省级以上森防机构或国家林业局认可的专家鉴定结论为准，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最后确认。

（三）新发疫情报告。乡（镇）或农场一旦新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要立即逐级上报发生地点、发现日期、林分状况、发病面积、病死树数量等情况，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2日内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

（四）普查结果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于10月份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结果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五）月报告。县级森防机构每月20日前将松材线虫病疫情报告表报市林业工作总站。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后，发生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除治疫情，同时向市领导小组上报疫情。市领导小组派技术人员赴现场了解疫情及发展趋势，督导疫情除治工作。

（二）预案启动。发生地县级政府经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或灾情发展为跨县级区域情况时，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督促、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采取除治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省级领导机构上报疫情除治情况。

（三）扩大应急。应急响应过程中，市领导小组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机构，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治。

（四）应急结束。当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控制，经过相应的观察期，无新疫情发生，经市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六、除治措施

松材线虫病具体防治技术措施参见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修订版）》。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有松林分布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落实防治责任,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主要责任人。每年11月底前以文件形式向市政府报告松材线虫病预防情况。

(二)资金保障。加大对松材线虫病预防和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实验室,购置疫情监测、检疫鉴定、灾情除治等仪器设备,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三)队伍保障。加强防控队伍建设,培训好监测、检疫队伍,组建松材线虫病防治专业队,承担本地和重点区域防治任务,提高监测、检疫的科技含量。开展应急防控演练,全面提高防灾、抗灾、减灾能力。

(四)奖惩措施。对在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造成疫情传入的地方,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

因非法调运、经营疫木及其制品，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要依法严惩。

八、附则

(一) 有松林分布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应急预案。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美国白蛾防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及时防控美国白蛾的危害，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中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检疫技术操作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河南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美国白蛾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等应对活动。

（四）本预案所称美国白蛾〔*Hyphantria cunea* (Drury)〕属鳞翅目、灯蛾科，又称美国白灯蛾、秋幕毛虫、秋毛虫、秋幕虫，是一种食性杂、繁殖量大、适应性强、传播途径广、危害严重的世界性检疫害虫，主要传播途径是人为活动。

（五）指导思想。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增加资金投入，实施科学防控，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预防和除治责任，确保我市林业生态安全。

（六）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各项防治措施并举，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的原则。

（七）预防目标。做好疫情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若发生疫情，及时进行除治，保证不出现重大成灾情况。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美国白蛾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与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市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制定、落实防治方案，及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林业园林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与三门峡市松材线虫病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相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开展疫情调查，做好检验检疫、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组织实施防治方案；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三)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三门峡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确定的有关部门相应职责，要各司其职，协力配合，共同做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三、预防措施

(一)加强检疫封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作用，加强对从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和包装材料的检疫检查。各级森防机构要加强对货物集散地、贸易市场和植树造林现场的检疫检查和复检，查看是否有美国白蛾的成虫、卵、

幼虫、蛹、排泄物或被害状。发现美国白蛾的木材必须依法扣留，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 加强疫情监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和加强检疫监测力量，调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仪器设备和检疫监测交通工具，常年定点定期监测，不定期地进行全面巡防观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各级森防机构要在5月中下旬、7月上中旬、8月下旬至9月上旬对美国白蛾开展3次专项普查工作。每次普查要以乡(镇)为单位划分监测区，以风景名胜区、铁路和公路交通沿线、木材和苗木集散地、木材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建筑工地等人为活动可能携带美国白蛾传入的地方为重点，选择有代表性路线对杨树、柳树、刺槐、泡桐、柿树、核桃等美国白蛾的寄主进行踏查。在踏查过程中，对树冠有网幕、叶片呈缺刻孔洞状、或整株树叶被食光，叶脉呈白膜状、枯黄等疑似症状进行详查。

四、疫情报告

(一) 报告形式。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森防机构要建立美国白蛾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快速上报，随后再以书面报告形式专题上报。

（二）疫情的确认和报告。县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森防机构，在调查监测或群众举报中，发现有美国白蛾发生后，要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立即将美国白蛾样本逐级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经鉴定确认的，要立即报告市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并在2日内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地点、发生面积、危害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必要的图片等基础材料。

（三）普查结果报告。县级森防机构应于每次普查结束后，及时将美国白蛾普查结果报市森防站。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发现美国白蛾后，发生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采取除治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领导小组。

（二）预案启动。发生地县级政府经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或灾情发展为跨县级区域情况时，由市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督促、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

步采取除治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同时向省级领导机构上报疫情除治情况。

（三）扩大应急。应急响应过程中，市领导小组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机构，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治。

（四）应急结束。当美国白蛾得到有效控制，经过相应的观察期，无新疫情发生，经市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

六、除治措施

在除治过程中，要坚持以无公害除治措施为主，大力推行使用生物制剂、施放寄生蜂、剪除网幕、挖蛹、灯光诱杀等生物、物理、人工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具体除治措施见国家林业局印发的《美国白蛾防治技术方案》和《中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检疫技术操作办法》。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并层层签订责任书，作为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落实防控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11月15日前要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美国白蛾预防情况。

（二）资金保障。加大对美国白蛾预防和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喷药车、烟雾机、诱虫灯、打孔注药机、熏蒸除害设施等，做好各项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全面提高防治美国白蛾的能力。

（三）队伍保障。要建立健全各级森防机构，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建立高素质的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风险评估等专业管理和技术服务队伍。同时，组建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防治专业队，坚守岗位，随时待命。对有关人员搞好业务培训，组织应急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灾技能。

（四）奖惩措施。对在美国白蛾防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监测不力、检疫执法不严、隐瞒疫情造成贻误防治时机或防治不力造成疫情严重扩散蔓延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附则

(一)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美国白蛾防控应急预案。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廷福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廷福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李宝洲同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卫保元同志任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局长;

免去段建民同志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局长职务;

张翼飞同志任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军歪同志任三门峡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

曹成建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李宏伟同志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